

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

序号	行使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001	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	对不按照规定报告有关环境监测结果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罚款：（一）不按照规定报告有关环境监测结果的。	1. 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 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批； 3. 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 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核和委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 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 2. 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 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4.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 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 对当事人或单位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放射性污染防治监督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颁发许可证和办理批准文件的；（二）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1. 窗口咨询：云南省红河州弥勒市莲花路政务服务中心二楼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窗口：0873-6136242； 2. 电话投诉：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法规科0873-6137130。 3. 信函投诉：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通讯地址：云南省红河州弥勒市温泉路中段；邮政编码：652399；电子邮箱：mlxhbj@163.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红河州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蒙自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02	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	对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现场检查，或者被检查时不如实反映情况和提供必要资料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罚款：（二）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进行现场检查，或者被检查时不如实反映情况和提供必要资料的。	1. 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 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批； 3. 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 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科室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 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 2. 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 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4.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 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 对当事人或单位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放射性污染防治监督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颁发许可证和办理批准文件的；（二）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1. 窗口咨询：云南省红河州弥勒市莲花路政务服务中心二楼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窗口：0873-6136242； 2. 电话投诉：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法规科0873-6137130。 3. 信函投诉：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通讯地址：云南省红河州弥勒市温泉路中段；邮政编码：652399；电子邮箱：mlxhbj@163.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红河州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蒙自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03	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	对未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进行建设、运行、生产和使用等活动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条：违反本法规定，未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进行建设、运行、生产和使用等活动的，由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或者恢复原状，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1. 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 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批； 3. 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 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科室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 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 2. 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 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4.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 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 对当事人或单位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放射性污染防治监督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颁发许可证和办理批准文件的；（二）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1. 窗口咨询：云南省红河州弥勒市莲花路政务服务中心二楼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窗口：0873-6136242； 2. 电话投诉：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法规科0873-6137130。 3. 信函投诉：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通讯地址：云南省红河州弥勒市温泉路中段；邮政编码：652399；电子邮箱：mlxhbj@163.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红河州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蒙自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04	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	对未建造放射性污染防治设施、放射防护设施，或者防治防护设施未经验收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未建造放射性污染防治设施、放射防护设施，或者防治防护设施未经验收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1. 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 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局领导审批； 3. 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询问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 告知并听取意见：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撰写《行政处罚决定书》送审稿，报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局印章。对依法作出环境行政处罚决定后，仍需移送公安机关处以行政拘留的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涉嫌环境污染犯罪的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 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结案：填写《结案审批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 2. 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 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4.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 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 对当事人或单位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放射性污染防治监督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颁发许可证和办理批准文件的；（二）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1. 窗口咨询：云南省红河州弥勒市莲花路政务服务中心二楼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窗口：0873-6136242； 2. 电话投诉：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法规科0873-6137130。 3. 信函投诉：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通讯地址：云南省红河州弥勒市温泉路中段；邮政编码：652399；电子邮箱：mlxhbj@163.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红河州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蒙自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05	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	对违法生产、销售、使用、转让、进口、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以及装备有放射性同位素的仪表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生产、销售、使用、转让、进口、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以及装备有放射性同位素的仪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1. 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 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科室领导审批； 3. 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 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科室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 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 2. 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 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4.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 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 对当事人或单位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放射性污染防治监督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颁发许可证和办理批准文件的；（二）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1. 窗口咨询：云南省红河州弥勒市莲花路政务服务中心二楼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窗口：0873-6136242； 2. 电话投诉：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法规科0873-6137130。 3. 信函投诉：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通讯地址：云南省红河州弥勒市温泉路中段；邮政编码：652399；电子邮箱：mlxhbj@163.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红河州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蒙自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06	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	对未建造尾矿库或者不按照放射性污染防治的要求建造尾矿库，贮存、处置铀（钍）矿和伴生放射性矿的尾矿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一）未建造尾矿库或者不按照放射性污染防治的要求建造尾矿库，贮存、处置铀（钍）矿和伴生放射性矿的尾矿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1. 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 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科室领导审批； 3. 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 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科室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 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 2. 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 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4.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 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 对当事人或单位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放射性污染防治监督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颁发许可证和办理批准文件的；（二）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1. 窗口咨询：云南省红河州弥勒市莲花路政务服务中心二楼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窗口：0873-6136242； 2. 电话投诉：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法规科0873-6137130。 3. 信函投诉：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通讯地址：云南省红河州弥勒市温泉路中段；邮政编码：652399；电子邮箱：mlxhbj@163.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红河州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蒙自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07	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	对向环境排放不得排放的放射性废气、废液行为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二)向环境排放不得排放的放射性废气、废液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p>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科室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科室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 2.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或单位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放射性污染防治监督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颁发许可证和办理批准文件的;(二)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p>	<p>1.窗口咨询:云南省红河州弥勒市莲花路政务服务中心二楼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窗口:0873-6136242; 2.电话投诉: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法规科0873-6137130。 3.信函投诉: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通讯地址:云南省红河州弥勒市温泉路中段;邮政编码:652399;电子邮箱:mlxhbj@163.com</p>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红河州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蒙自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008	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	对不按照规定的方式排放放射性废液,利用渗井、渗坑、天然裂隙、溶洞或者国家禁止的其他方式排放放射性废液行为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三)不按照规定的方式排放放射性废液,利用渗井、渗坑、天然裂隙、溶洞或者国家禁止的其他方式排放放射性废液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p>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科室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科室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 2.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或单位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放射性污染防治监督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颁发许可证和办理批准文件的;(二)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p>	<p>1.窗口咨询:云南省红河州弥勒市莲花路政务服务中心二楼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窗口:0873-6136242; 2.电话投诉: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法规科0873-6137130。 3.信函投诉: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通讯地址:云南省红河州弥勒市温泉路中段;邮政编码:652399;电子邮箱:mlxhbj@163.com</p>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红河州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蒙自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009	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	对不按照规定处理或者贮存不得向环境排放的放射性废液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四)不按照规定处理或者贮存不得向环境排放的放射性废液的。有前款第(四)项行为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科室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科室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 2.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或单位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放射性污染防治监督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颁发许可证和办理批准文件的;(二)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1.窗口咨询:云南省红河州弥勒市莲花路政务服务中心二楼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窗口:0873-6136242; 2.电话投诉: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法规科0873-6137130。 3.信函投诉: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通讯地址:云南省红河州弥勒市温泉路中段;邮政编码:652399;电子邮箱:mlxhbj@163.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红河州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蒙自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10	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	对将放射性固体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和处置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五)将放射性固体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和处置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科室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科室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 2.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或单位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放射性污染防治监督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颁发许可证和办理批准文件的;(二)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1.窗口咨询:云南省红河州弥勒市莲花路政务服务中心二楼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窗口:0873-6136242; 2.电话投诉: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法规科0873-6137130。 3.信函投诉: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通讯地址:云南省红河州弥勒市温泉路中段;邮政编码:652399;电子邮箱:mlxhbj@163.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红河州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蒙自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11	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	对不按照规定设置放射性标识、标志、中文警示说明行为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一)不按照规定设置放射性标识、标志、中文警示说明的。</p>	<p>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p> <p>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科室领导审批;</p> <p>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p> <p>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p> <p>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科室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p> <p>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p> <p>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p> <p>2.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p> <p>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p> <p>5.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6.对当事人或单位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放射性污染防治监督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颁发许可证和办理批准文件的;(二)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p>	<p>1.窗口咨询:云南省红河州弥勒市莲花路政务服务中心二楼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窗口:0873-6136242;</p> <p>2.电话投诉: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法规科0873-6137130。</p> <p>3.信函投诉: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通讯地址:云南省红河州弥勒市温泉路中段;邮政编码:652399;电子邮箱:mlxhbj@163.com</p>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红河州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蒙自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012	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	对不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和制定事故应急计划或者应急措施行为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二)不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和制定事故应急计划或者应急措施的。</p>	<p>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p> <p>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科室领导审批;</p> <p>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p> <p>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p> <p>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科室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p> <p>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p> <p>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p> <p>2.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p> <p>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p> <p>5.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6.对当事人或单位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放射性污染防治监督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颁发许可证和办理批准文件的;(二)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p>	<p>1.窗口咨询:云南省红河州弥勒市莲花路政务服务中心二楼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窗口:0873-6136242;</p> <p>2.电话投诉: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法规科0873-6137130。</p> <p>3.信函投诉: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通讯地址:云南省红河州弥勒市温泉路中段;邮政编码:652399;电子邮箱:mlxhbj@163.com</p>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红河州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蒙自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013	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	对不按照规定报告放射源丢失、被盗情况或者放射性污染事故行为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三)不按照规定报告放射源丢失、被盗情况或者放射性污染事故的。</p>	<p>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p> <p>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科室领导审批;</p> <p>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p> <p>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p> <p>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科室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p> <p>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p> <p>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p> <p>2.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p> <p>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p> <p>5.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6.对当事人或单位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放射性污染防治监督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颁发许可证和办理批准文件的;(二)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p>	<p>1.窗口咨询:云南省红河州弥勒市莲花路政务服务中心二楼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窗口:0873-6136242;</p> <p>2.电话投诉: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法规科0873-6137130。</p> <p>3.信函投诉: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通讯地址:云南省红河州弥勒市温泉路中段;邮政编码:652399;电子邮箱:mlxhbj@163.com</p>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红河州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蒙自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014	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	对不按照规定对其产生的放射性固体废物进行处置单位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六条:产生放射性固体废物的单位,不按照本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对其产生的放射性固体废物进行处置的,由审批该单位立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指定有处置能力的单位代为处置,所需费用由产生放射性固体废物的单位承担,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p>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p> <p>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科室领导审批;</p> <p>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p> <p>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p> <p>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科室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p> <p>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p> <p>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p> <p>2.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p> <p>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p> <p>5.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6.对当事人或单位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放射性污染防治监督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颁发许可证和办理批准文件的;(二)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p>	<p>1.窗口咨询:云南省红河州弥勒市莲花路政务服务中心二楼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窗口:0873-6136242;</p> <p>2.电话投诉: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法规科0873-6137130。</p> <p>3.信函投诉: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通讯地址:云南省红河州弥勒市温泉路中段;邮政编码:652399;电子邮箱:mlxhbj@163.com</p>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红河州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蒙自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015	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	对无许可证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活动行为的处罚	<p>《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449号）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无许可证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的</p>	<p>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科室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科室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 2.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或单位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 2.《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449号)第五十条的规定。</p>	<p>1.窗口咨询:云南省红河州弥勒市莲花路政务服务中心二楼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窗口:0873-6136242; 2.电话投诉: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法规科0873-6137130。 3.信函投诉: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通讯地址:云南省红河州弥勒市温泉路中段;邮政编码:652399;电子邮箱:mlxhbj@163.com</p>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红河州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蒙自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016	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	对未按照许可证的规定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活动行为的处罚	<p>《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449号）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许可证的规定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的</p>	<p>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科室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科室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 2.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或单位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 2.《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449号)第五十条的规定。</p>	<p>1.窗口咨询:云南省红河州弥勒市莲花路政务服务中心二楼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窗口:0873-6136242; 2.电话投诉: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法规科0873-6137130。 3.信函投诉: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通讯地址:云南省红河州弥勒市温泉路中段;邮政编码:652399;电子邮箱:mlxhbj@163.com</p>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红河州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蒙自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017	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	对改变所从事活动的种类或者范围以及新建、改建或者扩建生产、销售、使用设施或者场所，未按照规定重新申请领取许可证行为的处罚	<p>《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449号）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改变所从事活动的种类或者范围以及新建、改建或者扩建生产、销售、使用设施或者场所，未按照规定重新申请领</p>	<p>1. 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 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科室领导审批； 3. 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 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科室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 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 2. 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 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4.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 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 对当事人或单位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 2.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449号）第五十条的规定。</p>	<p>1. 窗口咨询：云南省红河州弥勒市莲花路政务服务中心二楼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窗口：0873-6136242； 2. 电话投诉：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法规科0873-6137130。 3. 信函投诉：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通讯地址：云南省红河州弥勒市温泉路中段；邮政编码：652399；电子邮箱：mlxhbj@163.com</p>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红河州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蒙自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018	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	对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而未按照规定办理延续手续行为的处罚	<p>《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449号）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四）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而未按照规定办理延续手续的。</p>	<p>1. 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 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科室领导审批； 3. 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 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科室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 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 2. 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 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4.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 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 对当事人或单位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 2.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449号）第五十条的规定。</p>	<p>1. 窗口咨询：云南省红河州弥勒市莲花路政务服务中心二楼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窗口：0873-6136242； 2. 电话投诉：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法规科0873-6137130。 3. 信函投诉：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通讯地址：云南省红河州弥勒市温泉路中段；邮政编码：652399；电子邮箱：mlxhbj@163.com</p>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红河州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蒙自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019	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	对未经批准，擅自进口或者转让放射性同位素行为的处罚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449号）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经批准，擅自进口或者转让放射	1. 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 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科室领导审批； 3. 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 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科室领导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 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 2. 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 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4.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 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 对当事人或单位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 2.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449号）第五十条的规定。	1. 窗口咨询：云南省红河州弥勒市莲花路政务服务中心二楼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窗口：0873-6136242； 2. 电话投诉：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法规科0873-6137130。 3. 信函投诉：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通讯地址：云南省红河州弥勒市温泉路中段；邮政编码：652399；电子邮箱：mlxhbj@163.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红河州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蒙自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20	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	对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变更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未依法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行为的处罚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449号）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变更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未依法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	1. 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 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科室领导审批； 3. 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 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科室领导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 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 2. 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 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4.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 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 对当事人或单位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 2.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449号）第五十条的规定。	1. 窗口咨询：云南省红河州弥勒市莲花路政务服务中心二楼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窗口：0873-6136242； 2. 电话投诉：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法规科0873-6137130。 3. 信函投诉：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通讯地址：云南省红河州弥勒市温泉路中段；邮政编码：652399；电子邮箱：mlxhbj@163.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红河州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蒙自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21	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	对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部分终止或者全部终止生产、销售、使用活动，未按照规定办理许可证变更或者注销手续行为的处罚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449号）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部分终止或者全部终止生产、销售、使用活动，未按照规定办理许可证变更或者注销手续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科室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科室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 2.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或单位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 2.《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449号）第五十条的规定。	1.窗口咨询：云南省红河州弥勒市莲花路政务服务中心二楼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窗口：0873-6136242； 2.电话投诉：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法规科0873-6137130。 3.信函投诉：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通讯地址：云南省红河州弥勒市温泉路中段；邮政编码：652399；电子邮箱：mlxhbj@163.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红河州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蒙自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22	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	对伪造、变造、转让许可证行为的处罚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伪造、变造、转让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收缴伪造、变造的许可证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科室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科室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 2.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或单位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 2.《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449号）第五十条的规定。	1.窗口咨询：云南省红河州弥勒市莲花路政务服务中心二楼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窗口：0873-6136242； 2.电话投诉：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法规科0873-6137130。 3.信函投诉：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通讯地址：云南省红河州弥勒市温泉路中段；邮政编码：652399；电子邮箱：mlxhbj@163.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红河州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蒙自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23	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	对伪造、变造、转让放射性同位素进口和转让批准文件行为的处罚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449号）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伪造、变造、转让放射性同位素进口和转让批准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收缴伪造、变造的批准文件或者由原批准机关撤销批准文件,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科室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科室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 2.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或单位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 2.《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449号)第五十条的规定。	1.窗口咨询:云南省红河州弥勒市莲花路政务服务中心二楼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窗口:0873-6136242; 2.电话投诉: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法规科0873-6137130。 3.信函投诉: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通讯地址:云南省红河州弥勒市温泉路中段;邮政编码:652399;电子邮箱:mlxhbj@163.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知道或应当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红河州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蒙自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24	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	对转入、转出放射性同位素未按照规定备案行为的处罚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449号)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一)转入、转出放射性同位素未按照规定备案的。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科室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科室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 2.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或单位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 2.《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449号)第五十条的规定。	1.窗口咨询:云南省红河州弥勒市莲花路政务服务中心二楼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窗口:0873-6136242; 2.电话投诉: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法规科0873-6137130。 3.信函投诉: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通讯地址:云南省红河州弥勒市温泉路中段;邮政编码:652399;电子邮箱:mlxhbj@163.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红河州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蒙自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25	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	对将废旧放射源交回生产单位、返回原出口方或者送交放射性废物集中贮存单位贮存，未按照规定备案行为的处罚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449号）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三）将废旧放射源交回生产单位、返回原出口方或者送交放射性废物集中贮存单位贮存，未按照规定备案的。	1. 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 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科室领导审批； 3. 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 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科室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 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 2. 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 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4.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 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 对当事人或单位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 2.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449号）第五十条的规定。	1. 窗口咨询：云南省红河州弥勒市莲花路政务服务中心二楼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窗口：0873-6136242； 2. 电话投诉：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法规科0873-6137130。 3. 信函投诉：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通讯地址：云南省红河州弥勒市温泉路中段；邮政编码：652399；电子邮箱：mlxhbj@163.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红河州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蒙自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26	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	对在室外、野外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未按照国家有关安全和防护标准的要求划出安全防护区域和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志行为的处罚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449号）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室外、野外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未按照国家有关安全和防护标准的要求划出安全防护区域和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志的。	1. 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 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科室领导审批； 3. 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 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科室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 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 2. 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 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4.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 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 对当事人或单位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 2.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449号）第五十条的规定。	1. 窗口咨询：云南省红河州弥勒市莲花路政务服务中心二楼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窗口：0873-6136242； 2. 电话投诉：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法规科0873-6137130。 3. 信函投诉：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通讯地址：云南省红河州弥勒市温泉路中段；邮政编码：652399；电子邮箱：mlxhbj@163.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红河州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蒙自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27	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	对未经批准擅自在野外进行放射性同位素示踪试验行为的处罚	<p>《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449号）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经批准擅自在野外进行放射性同位素示踪试验的。</p>	<p>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科室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科室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 2.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或单位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 2.《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449号)第五十条的规定。</p>	<p>1.窗口咨询:云南省红河州弥勒市莲花路政务服务中心二楼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窗口:0873-6136242; 2.电话投诉: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法规科0873-6137130。 3.信函投诉: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通讯地址:云南省红河州弥勒市温泉路中段;邮政编码:652399;电子邮箱:mlxhbj@163.com</p>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红河州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蒙自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028	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	对未建立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的处罚	<p>《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449号)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依法收缴其未备案的放射性同位素和未编码的放射源,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一)未建立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的。</p>	<p>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科室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科室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 2.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或单位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 2.《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449号)第五十条的规定。</p>	<p>1.窗口咨询:云南省红河州弥勒市莲花路政务服务中心二楼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窗口:0873-6136242; 2.电话投诉: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法规科0873-6137130。 3.信函投诉: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通讯地址:云南省红河州弥勒市温泉路中段;邮政编码:652399;电子邮箱:mlxhbj@163.com</p>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红河州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蒙自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029	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	对出厂或者销售未列入产品台账的放射性同位素和未编码的放射源的处罚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449号）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依法收缴其未备案的放射性同位素和未编码的放射源,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四)出厂或者销售未列入产品台账的放射性同位素和未编码的放射源的。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科室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科室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 2.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或单位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 2.《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449号)第五十条的规定。	1.窗口咨询:云南省红河州弥勒市莲花路政务服务中心二楼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窗口:0873-6136242; 2.电话投诉: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法规科0873-6137130。 3.信函投诉: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通讯地址:云南省红河州弥勒市温泉路中段;邮政编码:652399;电子邮箱:mlxhbj@163.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红河州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蒙自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30	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	对未按照规定对废旧放射源进行处理行为的处罚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449号)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指定有处理能力的单位代为处理或者实施退役,费用由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承担,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对废旧放射源进行处理的。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科室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科室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 2.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或单位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 2.《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449号)第五十条的规定。	1.窗口咨询:云南省红河州弥勒市莲花路政务服务中心二楼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窗口:0873-6136242; 2.电话投诉: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法规科0873-6137130。 3.信函投诉: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通讯地址:云南省红河州弥勒市温泉路中段;邮政编码:652399;电子邮箱:mlxhbj@163.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红河州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蒙自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31	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	对未按照规定对使用 I 类、II 类、III 类放射源的场所和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场所,以及终结运行后产生放射性污染的射线装置实施退役行为的处罚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 449 号)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指定有处理能力的单位代为处理或者实施退役,费用由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承担,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规定对使用 I 类、II 类、III 类放射源的场所和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场所,以及终结运行后产生放射性污染的射线装置实施退役的。	1. 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 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批; 3. 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 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核和委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 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 2. 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 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4.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 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 对当事人或单位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 2.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 449 号)第五十条的规定。	1. 窗口咨询:云南省红河州弥勒市莲花路政务服务中心二楼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窗口:0873-6136242; 2. 电话投诉: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法规科0873-6137130。 3. 信函投诉: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通讯地址:云南省红河州弥勒市温泉路中段;邮政编码:652399;电子邮箱:mlxhbj@163.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红河州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蒙自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32	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	对本单位的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状况进行评估或者发现安全隐患不及时整改行为的处罚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 449 号)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的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状况进行评估或者发现安全隐患不及时整改的。	1. 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 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批; 3. 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 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核和委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 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 2. 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 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4.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 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 对当事人或单位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 2.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 449 号)第五十条的规定。	1. 窗口咨询:云南省红河州弥勒市莲花路政务服务中心二楼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窗口:0873-6136242; 2. 电话投诉: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法规科0873-6137130。 3. 信函投诉: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通讯地址:云南省红河州弥勒市温泉路中段;邮政编码:652399;电子邮箱:mlxhbj@163.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红河州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蒙自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33	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	对生产、销售、使用、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场所未按规定设置安全和防护设施行为的处罚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449号）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生产、销售、使用、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场所未按规定设置安全和防护设施以及放射性标志的。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核和委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 2.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或单位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 2.《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449号)第五十条的规定。	1.窗口咨询:云南省红河州弥勒市莲花路政务服务中心二楼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窗口:0873-6136242; 2.电话投诉: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法规科0873-6137130。 3.信函投诉: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通讯地址:云南省红河州弥勒市温泉路中段;邮政编码:652399;电子邮箱:mlxhbj@163.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红河州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蒙自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34	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	对违反《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规定,造成辐射事故的处罚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449号)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辐射事故的,由原发证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科室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科室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 2.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或单位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 2.《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449号)第五十条的规定。	1.窗口咨询:云南省红河州弥勒市莲花路政务服务中心二楼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窗口:0873-6136242; 2.电话投诉: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法规科0873-6137130。 3.信函投诉: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通讯地址:云南省红河州弥勒市温泉路中段;邮政编码:652399;电子邮箱:mlxhbj@163.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红河州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蒙自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35	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	对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被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者经整改仍不符合原发证条件行为的处罚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449号）第六十二条：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被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者经整改仍不符合原发证条件的，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	<p>1. 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p> <p>2. 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科室领导审批；</p> <p>3. 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p> <p>4. 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p> <p>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科室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p> <p>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p> <p>7. 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 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p> <p>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p> <p>2. 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 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p> <p>4.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p> <p>5. 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6. 对当事人或单位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p> <p>2.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449号）第五十条的规定。</p>	<p>1. 窗口咨询：云南省红河州弥勒市莲花路政务服务中心二楼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窗口：0873-6136242；</p> <p>2. 电话投诉：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法规科0873-6137130。</p> <p>3. 信函投诉：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通讯地址：云南省红河州弥勒市温泉路中段；邮政编码：652399；电子邮箱：mlxhbj@163.com</p>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红河州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蒙自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36	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	被依法吊销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伪造、变造许可证单位的处罚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449号）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被依法吊销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伪造、变造许可证的单位，5年内不得申请领取许可证。	<p>1. 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p> <p>2. 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科室领导审批；</p> <p>3. 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p> <p>4. 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p> <p>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科室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p> <p>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p> <p>7. 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 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p> <p>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p> <p>2. 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 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p> <p>4.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p> <p>5. 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6. 对当事人或单位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p> <p>2.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449号）第五十条的规定。</p>	<p>1. 窗口咨询：云南省红河州弥勒市莲花路政务服务中心二楼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窗口：0873-6136242；</p> <p>2. 电话投诉：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法规科0873-6137130。</p> <p>3. 信函投诉：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通讯地址：云南省红河州弥勒市温泉路中段；邮政编码：652399；电子邮箱：mlxhbj@163.com</p>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红河州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蒙自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37	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	对违反《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规定，在放射性物品运输中造成核与辐射事故的处罚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62号）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放射性物品运输中造成核与辐射事故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处以罚款，罚款数额按照核与辐射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20%计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科室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科室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 2.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或单位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 2.《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62号）第四十九条的规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窗口咨询：云南省红河州弥勒市莲花路政务服务中心二楼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窗口：0873-6136242； 2.电话投诉：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法规科0873-6137130。 3.信函投诉：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通讯地址：云南省红河州弥勒市温泉路中段；邮政编码：652399；电子邮箱：mlxhbj@163.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红河州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蒙自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38	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	对托运人、承运人未按照核与辐射事故应急响应指南的要求，做好事故应急工作并报告事故的处罚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62号）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托运人、承运人未按照核与辐射事故应急响应指南的要求，做好事故应急工作并报告事故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科室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科室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 2.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或单位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 2.《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62号）第四十九条的规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窗口咨询：云南省红河州弥勒市莲花路政务服务中心二楼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窗口：0873-6136242； 2.电话投诉：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法规科0873-6137130。 3.信函投诉：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通讯地址：云南省红河州弥勒市温泉路中段；邮政编码：652399；电子邮箱：mlxhbj@163.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红河州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蒙自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39	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	对核设施营运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其产生的废旧放射源送交贮存、处置,或者将其产生的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处置行为的处罚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12号)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审批该单位立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指定有相应许可证的单位代为贮存或者处置,所需费用由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承担,可以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核设施营运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其产生的废旧放射源送交贮存、处置,或者将其产生的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处置的;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科室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科室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 2.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或单位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12号)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1.窗口咨询:云南省红河州弥勒市莲花路政务服务中心二楼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窗口:0873-6136242; 2.电话投诉: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法规科0873-6137130。 3.信函投诉: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通讯地址:云南省红河州弥勒市温泉路中段;邮政编码:652399;电子邮箱:mlxhbj@163.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红河州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蒙自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40	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	对核技术利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其产生的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贮存、处置行为的处罚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12号)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审批该单位立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指定有相应许可证的单位代为贮存或者处置,所需费用由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承担,可以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核技术利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其产生的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贮存、处置的。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科室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科室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 2.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或单位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 2.《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12号)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1.窗口咨询:云南省红河州弥勒市莲花路政务服务中心二楼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窗口:0873-6136242; 2.电话投诉: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法规科0873-6137130。 3.信函投诉: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通讯地址:云南省红河州弥勒市温泉路中段;邮政编码:652399;电子邮箱:mlxhbj@163.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红河州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蒙自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41	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	对核设施营运单位将废旧放射源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处置,或者将其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处置,或者擅自处置行为的处罚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12号)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环境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经催告仍不治理的,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一)核设施营运单位将废旧放射源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处置,或者将其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处置,或者擅自处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科室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科室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 2.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或单位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 2.《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12号)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1.窗口咨询:云南省红河州弥勒市莲花路政务服务中心二楼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窗口:0873-6136242; 2.电话投诉: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法规科0873-6137130。 3.信函投诉: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通讯地址:云南省红河州弥勒市温泉路中段;邮政编码:652399;电子邮箱:mlxhbj@163.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红河州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蒙自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42	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	对核技术利用单位将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处置,或者擅自处置行为的处罚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12号)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环境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经催告仍不治理的,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二)核技术利用单位将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处置,或者擅自处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科室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科室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 2.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或单位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 2.《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12号)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1.窗口咨询:云南省红河州弥勒市莲花路政务服务中心二楼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窗口:0873-6136242; 2.电话投诉: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法规科0873-6137130。 3.信函投诉: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通讯地址:云南省红河州弥勒市温泉路中段;邮政编码:652399;电子邮箱:mlxhbj@163.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红河州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蒙自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43	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	对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单位将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处置,或者擅自处置行为的处罚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12号)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环境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经催告仍不治理的,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三)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单位将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处置,或者擅自处置的。	1. 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 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科室领导审批; 3. 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 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科室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 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 2. 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 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4.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 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 对当事人或单位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 2.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12号)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1. 窗口咨询:云南省红河州弥勒市莲花路政务服务中心二楼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窗口:0873-6136242; 2. 电话投诉: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法规科0873-6137130。 3. 信函投诉: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通讯地址:云南省红河州弥勒市温泉路中段;邮政编码:652399;电子邮箱:mlxhbj@163.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红河州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蒙自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44	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	对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或者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规定如实报告有关情况的处罚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12号)第四十条: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或者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规定如实报告有关情况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 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 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科室领导审批; 3. 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 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科室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 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 2. 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 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4.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 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 对当事人或单位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 2.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12号)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1. 窗口咨询:云南省红河州弥勒市莲花路政务服务中心二楼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窗口:0873-6136242; 2. 电话投诉: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法规科0873-6137130。 3. 信函投诉: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通讯地址:云南省红河州弥勒市温泉路中段;邮政编码:652399;电子邮箱:mlxhbj@163.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红河州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蒙自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45	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	对违反规定，拒绝、阻碍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行为的处罚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12号）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拒绝、阻碍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 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科室领导审批； 3. 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 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科室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 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 2. 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 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4.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 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 对当事人或单位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 2.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12号）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p>1. 窗口咨询：云南省红河州弥勒市莲花路政务服务中心二楼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窗口：0873-6136242；</p> <p>2. 电话投诉：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法规科0873-6137130。</p> <p>3. 信函投诉：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通讯地址：云南省红河州弥勒市温泉路中段；邮政编码：652399；电子邮箱：mlxhbj@163.com</p>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红河州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蒙自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46	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	对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或者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和考核的处罚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12号）第四十二条：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或者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和考核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 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科室领导审批； 3. 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 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科室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 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 2. 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 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4.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 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 对当事人或单位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 2.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12号）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p>1. 窗口咨询：云南省红河州弥勒市莲花路政务服务中心二楼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窗口：0873-6136242；</p> <p>2. 电话投诉：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法规科0873-6137130。</p> <p>3. 信函投诉：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通讯地址：云南省红河州弥勒市温泉路中段；邮政编码：652399；电子邮箱：mlxhbj@163.com</p>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红河州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蒙自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47	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	对在含放射源设备的说明书中告知用户该设备含有放射源行为的处罚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2006年1月18日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31号）第四十五条：辐射工作单位违反本办法的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在含放射源设备的说明书中告知用户该设备含有放射源的。	1. 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 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科室领导审批； 3. 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 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科室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 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 2. 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 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4.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 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 对当事人或单位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 2. 《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部、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总局令 第10号）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 3 《云南省环境保护行政问责办法》第七条、第八条。	1. 窗口咨询：云南省红河州弥勒市莲花路政务服务中心二楼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窗口：0873-6136242； 2. 电话投诉：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法规科0873-6137130。 3. 信函投诉：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通讯地址：云南省红河州弥勒市温泉路中段；邮政编码：652399；电子邮箱：mlxhbj@163.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红河州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蒙自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48	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	对销售、使用放射源的单位未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实施之日起1年内将其贮存的废旧放射源交回、返回或送交有关单位行为的处罚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2006年1月18日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31号）第四十五条：辐射工作单位违反本办法的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销售、使用放射源的单位未在本办法实施之日起1年内将其贮存的废旧放射源交回、返回或送交有关单位的。	1. 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 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科室领导审批； 3. 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 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科室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 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 2. 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 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4.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 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 对当事人或单位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 2. 《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部、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总局令 第10号）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 3. 《云南省环境保护行政问责办法》第七条、第八条。	1. 窗口咨询：云南省红河州弥勒市莲花路政务服务中心二楼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窗口：0873-6136242； 2. 电话投诉：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法规科0873-6137130。 3. 信函投诉：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通讯地址：云南省红河州弥勒市温泉路中段；邮政编码：652399；电子邮箱：mlxhbj@163.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红河州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蒙自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49	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	对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单位未按规定对相关场所进行辐射监测行为的处罚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2011年4月18日环境保护部令第18号）五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原辐射安全许可证发证机关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规定对相关场所进行辐射监测的。	1. 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 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科室领导审批； 3. 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 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科室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 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 2. 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 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4.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 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 对当事人或单位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 2. 《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部、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总局令 第10号）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 3 《云南省环境保护行政问责办法》第七条、第八条。	1. 窗口咨询：云南省红河州弥勒市莲花路政务服务中心二楼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窗口：0873-6136242； 2. 电话投诉：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法规科0873-6137130。 3. 信函投诉：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通讯地址：云南省红河州弥勒市温泉路中段；邮政编码：652399；电子邮箱：mlxhbj@163.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红河州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蒙自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50	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	对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单位未按规定时间报送安全和防护状况年度评估报告行为的处罚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2011年4月18日环境保护部令第18号）五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原辐射安全许可证发证机关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规定时间报送安全和防护状况年度评估报告的。	1. 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 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科室领导审批； 3. 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 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科室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 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 2. 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 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4.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 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 对当事人或单位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 2. 《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部、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总局令 第10号）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 3. 《云南省环境保护行政问责办法》第七条、第八条。	1. 窗口咨询：云南省红河州弥勒市莲花路政务服务中心二楼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窗口：0873-6136242； 2. 电话投诉：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法规科0873-6137130。 3. 信函投诉：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通讯地址：云南省红河州弥勒市温泉路中段；邮政编码：652399；电子邮箱：mlxhbj@163.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红河州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蒙自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51	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	对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单位未按规定对辐射工作人员进行辐射安全培训行为的处罚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2011年4月18日环境保护部令第18号）五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原辐射安全许可证发证机关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规定对辐射工作人员进行辐射安全培训的。	1. 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 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科室领导审批； 3. 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 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科室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 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 2. 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 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4.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 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 对当事人或单位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 2. 《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部、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总局令 第10号）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 3 《云南省环境保护行政问责办法》第七条、第八条。	1. 窗口咨询：云南省红河州弥勒市莲花路政务服务中心二楼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窗口：0873-6136242； 2. 电话投诉：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法规科0873-6137130。 3. 信函投诉：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通讯地址：云南省红河州弥勒市温泉路中段；邮政编码：652399；电子邮箱：mlxhbj@163.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红河州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蒙自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52	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	对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单位未按规定开展个人剂量监测行为的处罚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2011年4月18日环境保护部令第18号）五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原辐射安全许可证发证机关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按规定开展个人剂量监测的。	1. 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 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科室领导审批； 3. 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 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科室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 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 2. 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 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4.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 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 对当事人或单位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 2. 《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部、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总局令 第10号）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 3. 《云南省环境保护行政问责办法》第七条、第八条。	1. 窗口咨询：云南省红河州弥勒市莲花路政务服务中心二楼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窗口：0873-6136242； 2. 电话投诉：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法规科0873-6137130。 3. 信函投诉：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通讯地址：云南省红河州弥勒市温泉路中段；邮政编码：652399；电子邮箱：mlxhbj@163.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红河州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蒙自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53	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	对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单位发现个人剂量监测结果异常，未进行核实与调查，并未将有关情况及时报告原辐射安全许可证发证机关行为的处罚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2011年4月18日环境保护部令第18号）五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原辐射安全许可证发证机关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五）发现个人剂量监测结果异常，未进行核实与调查，并未将有关情况及时报告原辐射安全许可证发证机关的。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科室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科室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 2.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或单位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 2.《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部、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总局令 第10号）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 3《云南省环境保护行政问责办法》第七条、第八条。	1.窗口咨询：云南省红河州弥勒市莲花路政务服务中心二楼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窗口：0873-6136242； 2.电话投诉：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法规科0873-6137130。 3.信函投诉：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通讯地址：云南省红河州弥勒市温泉路中段；邮政编码：652399；电子邮箱：mlxhbj@163.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红河州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蒙自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54	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	对废旧放射源收贮单位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已收贮入库废旧放射源行为的处罚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2011年4月18日环境保护部令第18号）第五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废旧放射源收贮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二条的有关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辐射安全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已收贮入库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科室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科室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 2.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或单位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 2.《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部、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总局令 第10号）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 3.《云南省环境保护行政问责办法》第七条、第八条。	1.窗口咨询：云南省红河州弥勒市莲花路政务服务中心二楼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窗口：0873-6136242； 2.电话投诉：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法规科0873-6137130。 3.信函投诉：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通讯地址：云南省红河州弥勒市温泉路中段；邮政编码：652399；电子邮箱：mlxhbj@163.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红河州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蒙自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55	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	对废旧金属回收熔炼企业未开展辐射监测或者发现辐射监测结果明显异常未如实报告的处罚	<p>《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2011年4月18日环境保护部令第18号）第五十八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废旧金属回收熔炼企业未开展辐射监测或者发现辐射监测结果明显异常未如实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科室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科室领导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 2.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或单位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 2.《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部、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总局令 第10号）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 3.《云南省环境保护行政问责办法》第七条、第八条。</p>	<p>1.窗口咨询：云南省红河州弥勒市莲花路政务服务中心二楼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窗口：0873-6136242； 2.电话投诉：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法规科0873-6137130。 3.信函投诉：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通讯地址：云南省红河州弥勒市温泉路中段；邮政编码：652399；电子邮箱：mlxhbj@163.com</p>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红河州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蒙自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056	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	对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法排放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法排放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2.《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按日连续处罚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28号）第五条：排污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罚款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一）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 （二）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的； （三）排放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排放的污染物的； （四）违法倾倒危险废物的； （五）其他违法排放污染物行为。</p>	<p>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科室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科室领导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 2.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或单位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行为。</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 2.《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部、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总局令 第10号）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 3.《云南省环境保护行政问责办法》第七条、第八条。</p>	<p>1.窗口咨询：云南省红河州弥勒市莲花路政务服务中心二楼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窗口：0873-6136242； 2.电话投诉：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法规科0873-6137130。 3.信函投诉：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通讯地址：云南省红河州弥勒市温泉路中段；邮政编码：652399；电子邮箱：mlxhbj@163.com</p>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红河州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蒙自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057	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	对未依法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一条：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由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处以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p> <p>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科室领导审批；</p> <p>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p> <p>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p> <p>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科室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p> <p>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p> <p>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p> <p>2.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p> <p>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p> <p>5.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6.对当事人或单位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的规定。</p>	<p>1.窗口咨询：云南省红河州弥勒市莲花路政务服务中心二楼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窗口：0873-6136242；</p> <p>2.电话投诉：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法规科0873-6137130。</p> <p>3.信函投诉：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通讯地址：云南省红河州弥勒市温泉路中段；邮政编码：652399；电子邮箱：mlxhbj@163.com</p>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红河州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蒙自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58	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	对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三款：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备案，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p> <p>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科室领导审批；</p> <p>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p> <p>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p> <p>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科室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p> <p>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p> <p>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p> <p>2.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p> <p>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p> <p>5.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6.对当事人或单位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的规定。</p>	<p>1.窗口咨询：云南省红河州弥勒市莲花路政务服务中心二楼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窗口：0873-6136242；</p> <p>2.电话投诉：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法规科0873-6137130。</p> <p>3.信函投诉：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通讯地址：云南省红河州弥勒市温泉路中段；邮政编码：652399；电子邮箱：mlxhbj@163.com</p>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红河州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蒙自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59	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	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质量问题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质量问题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建设单位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建设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科室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科室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 2.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或单位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的规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窗口咨询：云南省红河州弥勒市莲花路政务服务中心二楼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窗口：0873-6136242； 2.电话投诉：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法规科0873-6137130。 3.信函投诉：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通讯地址：云南省红河州弥勒市温泉路中段；邮政编码：652399；电子邮箱：mlxhbj@163.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红河州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蒙自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60	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	对接受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违反国家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致使其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二条第二款接受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违反国家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致使其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质量问题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技术单位处所收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从事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工作；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科室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科室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 2.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或单位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的规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窗口咨询：云南省红河州弥勒市莲花路政务服务中心二楼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窗口：0873-6136242； 2.电话投诉：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法规科0873-6137130。 3.信函投诉：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通讯地址：云南省红河州弥勒市温泉路中段；邮政编码：652399；电子邮箱：mlxhbj@163.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红河州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蒙自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61	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	对建设单位编制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未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未将环境保护设施投资纳入施工合同,或者未依法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的处罚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二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编制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未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未将环境保护设施投资纳入施工合同,或者未依法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的,由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科室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科室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 2.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或单位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1.窗口咨询:云南省红河州弥勒市莲花路政务服务中心二楼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窗口:0873-6136242; 2.电话投诉: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法规科0873-6137130。 3.信函投诉: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通讯地址:云南省红河州弥勒市温泉路中段;邮政编码:652399;电子邮箱:mlxhbj@163.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红河州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蒙自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62	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	对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未同时组织实施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规定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二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未同时组织实施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由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建设。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科室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科室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 2.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或单位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1.窗口咨询:云南省红河州弥勒市莲花路政务服务中心二楼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窗口:0873-6136242; 2.电话投诉: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法规科0873-6137130。 3.信函投诉: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通讯地址:云南省红河州弥勒市温泉路中段;邮政编码:652399;电子邮箱:mlxhbj@163.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红河州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蒙自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63	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	对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处罚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 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科室领导审批； 3. 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 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科室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 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 2. 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 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4.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 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 对当事人或单位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窗口咨询：云南省红河州弥勒市莲花路政务服务中心二楼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窗口：0873-6136242； 2. 电话投诉：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法规科0873-6137130。 3. 信函投诉：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通讯地址：云南省红河州弥勒市温泉路中段；邮政编码：652399；电子邮箱：mlxhbj@163.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红河州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蒙自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64	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	对建设单位未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的处罚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公开，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 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科室领导审批； 3. 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 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科室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 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 2. 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 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4.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 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 对当事人或单位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窗口咨询：云南省红河州弥勒市莲花路政务服务中心二楼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窗口：0873-6136242； 2. 电话投诉：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法规科0873-6137130。 3. 信函投诉：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通讯地址：云南省红河州弥勒市温泉路中段；邮政编码：652399；电子邮箱：mlxhbj@163.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红河州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蒙自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65	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	对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 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局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询问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撰写《行政处罚决定书》送审稿,报支队长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局印章。对依法作出环境行政处罚决定后,仍需移送公安机关处以行政拘留的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涉嫌环境污染犯罪的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填写《结案审批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 2.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或单位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予查处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1.窗口咨询:云南省红河州弥勒市莲花路政务服务中心二楼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窗口:0873-6136242; 2.电话投诉: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法规科0873-6137130。 3.信函投诉: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通讯地址:云南省红河州弥勒市温泉路中段;邮政编码:652399;电子邮箱:mlxhbj@163.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红河州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蒙自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66	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	对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局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询问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撰写《行政处罚决定书》送审稿,报法规科长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局印章。对依法作出环境行政处罚决定后,仍需移送公安机关处以行政拘留的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填写《结案审批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 2.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或单位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予查处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1.窗口咨询:云南省红河州弥勒市莲花路政务服务中心二楼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窗口:0873-6136242; 2.电话投诉: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法规科0873-6137130。 3.信函投诉: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通讯地址:云南省红河州弥勒市温泉路中段;邮政编码:652399;电子邮箱:mlxhbj@163.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红河州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蒙自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67	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	对未按照规定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二）未按照规定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	1. 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 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局领导审批； 3. 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询问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 告知并听取意见：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撰写《行政处罚决定书》送审稿，报支队长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局印章。对依法作出环境行政处罚决定后，仍需移送公安机关处以行政拘留的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涉嫌环境污染犯罪的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 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结案：填写《结案审批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 2. 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 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4.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 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 对当事人或单位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予查处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1. 窗口咨询：云南省红河州弥勒市莲花路政务服务中心二楼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窗口：0873-6136242； 2. 电话投诉：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法规科0873-6137130。 3. 信函投诉：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通讯地址：云南省红河州弥勒市温泉路中段；邮政编码：652399；电子邮箱：mlxhbj@163.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红河州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蒙自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68	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	对未按照规定对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或者未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三）未按照规定对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或者未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的。	1. 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 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局领导审批； 3. 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询问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 告知并听取意见：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撰写《行政处罚决定书》送审稿，报支队长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局印章。对依法作出环境行政处罚决定后，仍需移送公安机关处以行政拘留的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 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结案：填写《结案审批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 2. 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 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4.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 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 对当事人或单位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予查处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1. 窗口咨询：云南省红河州弥勒市莲花路政务服务中心二楼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窗口：0873-6136242； 2. 电话投诉：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法规科0873-6137130。 3. 信函投诉：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通讯地址：云南省红河州弥勒市温泉路中段；邮政编码：652399；电子邮箱：mlxhbj@163.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红河州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蒙自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69	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	对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水污染物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p>(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水污染物的；</p>	<p>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p> <p>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局领导审批；</p> <p>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询问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p> <p>4.告知并听取意见：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撰写《行政处罚决定书》送审稿，报支队长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局印章。对依法作出环境行政处罚决定后，仍需移送公安机关处以行政拘留的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涉嫌环境污染犯罪的案件，移送司法机关；</p> <p>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p> <p>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结案：填写《结案审批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p> <p>2.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p> <p>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p> <p>5.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6.对当事人或单位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予查处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1.窗口咨询：云南省红河州弥勒市莲花路政务服务中心二楼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窗口：0873-6136242；</p> <p>2.电话投诉：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法规科0873-6137130。</p> <p>3.信函投诉：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通讯地址：云南省红河州弥勒市温泉路中段；邮政编码：652399；电子邮箱：mlxhbj@163.com</p>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红河州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蒙自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070	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	对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p>(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p>	<p>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p> <p>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局领导审批；</p> <p>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询问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p> <p>4.告知并听取意见：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撰写《行政处罚决定书》送审稿，报支队长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局印章。对依法作出环境行政处罚决定后，仍需移送公安机关处以行政拘留的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涉嫌环境污染犯罪的案件，移送司法机关；</p> <p>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p> <p>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结案：填写《结案审批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p> <p>2.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p> <p>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p> <p>5.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6.对当事人或单位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予查处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1.窗口咨询：云南省红河州弥勒市莲花路政务服务中心二楼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窗口：0873-6136242；</p> <p>2.电话投诉：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法规科0873-6137130。</p> <p>3.信函投诉：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通讯地址：云南省红河州弥勒市温泉路中段；邮政编码：652399；电子邮箱：mlxhbj@163.com</p>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红河州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蒙自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071	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	对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	1. 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 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局领导审批； 3. 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询问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 告知并听取意见：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撰写《行政处罚决定书》送审稿，报支队长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局印章。对依法作出环境行政处罚决定后，仍需移送公安机关处以行政拘留的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涉嫌环境污染犯罪的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 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结案：填写《结案审批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 2. 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 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4.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 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 对当事人或单位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予查处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1. 窗口咨询：云南省红河州弥勒市莲花路政务服务中心二楼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窗口：0873-6136242； 2. 电话投诉：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法规科0873-6137130。 3. 信函投诉：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通讯地址：云南省红河州弥勒市温泉路中段；邮政编码：652399；电子邮箱：mlxhbj@163.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红河州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蒙自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72	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	对未按照规定进行预处理，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不符合处理工艺要求的工业废水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四）未按照规定进行预处理，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不符合处理工艺要求的工业废水的。	1. 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 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局领导审批； 3. 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询问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 告知并听取意见：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撰写《行政处罚决定书》送审稿，报支队长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局印章。对依法作出环境行政处罚决定后，仍需移送公安机关处以行政拘留的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 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结案：填写《结案审批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 2. 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 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4.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 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 对当事人或单位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予查处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1. 窗口咨询：云南省红河州弥勒市莲花路政务服务中心二楼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窗口：0873-6136242； 2. 电话投诉：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法规科0873-6137130。 3. 信函投诉：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通讯地址：云南省红河州弥勒市温泉路中段；邮政编码：652399；电子邮箱：mlxhbj@163.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红河州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蒙自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73	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	对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四条第一款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产整治。</p>	<p>1. 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 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局领导审批； 3. 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询问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 告知并听取意见：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撰写《行政处罚决定书》送审稿，报支队长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局印章。对依法作出环境行政处罚决定后，仍需移送公安机关处以行政拘留的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涉嫌环境污染犯罪的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 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结案：填写《结案审批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 2. 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 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4.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 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 对当事人或单位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予查处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1. 窗口咨询：云南省红河州弥勒市莲花路政务服务中心二楼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窗口：0873-6136242； 2. 电话投诉：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法规科0873-6137130。 3. 信函投诉：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通讯地址：云南省红河州弥勒市温泉路中段；邮政编码：652399；电子邮箱：mlxhbj@163.com</p>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红河州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蒙自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074	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	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四条第二款除前款规定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产整治。</p>	<p>1. 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 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局领导审批； 3. 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询问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 告知并听取意见：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撰写《行政处罚决定书》送审稿，报支队长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局印章。对依法作出环境行政处罚决定后，仍需移送公安机关处以行政拘留的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 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结案：填写《结案审批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 2. 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 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4.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 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 对当事人或单位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予查处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1. 窗口咨询：云南省红河州弥勒市莲花路政务服务中心二楼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窗口：0873-6136242； 2. 电话投诉：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法规科0873-6137130。 3. 信函投诉：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通讯地址：云南省红河州弥勒市温泉路中段；邮政编码：652399；电子邮箱：mlxhbj@163.com</p>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红河州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蒙自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075	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	对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一）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p>1. 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 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局领导审批； 3. 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询问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 告知并听取意见：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撰写《行政处罚决定书》送审稿，报支队长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局印章。对依法作出环境行政处罚决定后，仍需移送公安机关处以行政拘留的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涉嫌环境污染犯罪的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 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结案：填写《结案审批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 2. 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 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4.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 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 对当事人或单位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予查处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1. 窗口咨询：云南省红河州弥勒市莲花路政务服务中心二楼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窗口：0873-6136242； 2. 电话投诉：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法规科0873-6137130。 3. 信函投诉：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通讯地址：云南省红河州弥勒市温泉路中段；邮政编码：652399；电子邮箱：mlxhbj@163.com</p>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红河州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蒙自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076	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	对向水体排放剧毒废液，或者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二）向水体排放剧毒废液，或者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p>1. 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 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局领导审批； 3. 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询问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 告知并听取意见：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撰写《行政处罚决定书》送审稿，报支队长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局印章。对依法作出环境行政处罚决定后，仍需移送公安机关处以行政拘留的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 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结案：填写《结案审批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 2. 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 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4.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 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 对当事人或单位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予查处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1. 窗口咨询：云南省红河州弥勒市莲花路政务服务中心二楼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窗口：0873-6136242； 2. 电话投诉：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法规科0873-6137130。 3. 信函投诉：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通讯地址：云南省红河州弥勒市温泉路中段；邮政编码：652399；电子邮箱：mlxhbj@163.com</p>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红河州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蒙自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077	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	对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有毒污染物的车辆或者容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三）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有毒污染物的车辆或者容器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 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 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局领导审批； 3. 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询问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 告知并听取意见：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撰写《行政处罚决定书》送审稿，报支队长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局印章。对依法作出环境行政处罚决定后，仍需移送公安机关处以行政拘留的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涉嫌环境污染犯罪的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 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结案：填写《结案审批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 2. 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 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4.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 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 对当事人或单位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予查处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1. 窗口咨询：云南省红河州弥勒市莲花路政务服务中心二楼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窗口：0873-6136242； 2. 电话投诉：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法规科0873-6137130。 3. 信函投诉：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通讯地址：云南省红河州弥勒市温泉路中段；邮政编码：652399；电子邮箱：mlxhbj@163.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红河州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蒙自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78	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	对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者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四）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者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 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 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局领导审批； 3. 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询问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 告知并听取意见：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撰写《行政处罚决定书》送审稿，报支队长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局印章。对依法作出环境行政处罚决定后，仍需移送公安机关处以行政拘留的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涉嫌环境污染犯罪的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 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结案：填写《结案审批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 2. 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 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4.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 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 对当事人或单位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予查处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1. 窗口咨询：云南省红河州弥勒市莲花路政务服务中心二楼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窗口：0873-6136242； 2. 电话投诉：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法规科0873-6137130。 3. 信函投诉：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通讯地址：云南省红河州弥勒市温泉路中段；邮政编码：652399；电子邮箱：mlxhbj@163.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红河州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蒙自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79	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	对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含有高放射性、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五）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含有高放射性、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p>1. 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 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局领导审批； 3. 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询问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 告知并听取意见：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撰写《行政处罚决定书》送审稿，报支队长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局印章。对依法作出环境行政处罚决定后，仍需移送公安机关处以行政拘留的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涉嫌环境污染犯罪的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 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结案：填写《结案审批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 2. 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 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4.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 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 对当事人或单位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予查处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1. 窗口咨询：云南省红河州弥勒市莲花路政务服务中心二楼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窗口：0873-6136242； 2. 电话投诉：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法规科0873-6137130。 3. 信函投诉：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通讯地址：云南省红河州弥勒市温泉路中段；邮政编码：652399；电子邮箱：mlxhbj@163.com</p>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红河州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蒙自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080	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	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标准，向水体排放含低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热废水或者含病原体的污水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六）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标准，向水体排放含低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热废水或者含病原体的污水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 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 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局领导审批； 3. 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询问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 告知并听取意见：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撰写《行政处罚决定书》送审稿，报支队长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局印章。对依法作出环境行政处罚决定后，仍需移送公安机关处以行政拘留的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涉嫌环境污染犯罪的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 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结案：填写《结案审批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 2. 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 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4.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 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 对当事人或单位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予查处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1. 窗口咨询：云南省红河州弥勒市莲花路政务服务中心二楼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窗口：0873-6136242； 2. 电话投诉：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法规科0873-6137130。 3. 信函投诉：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通讯地址：云南省红河州弥勒市温泉路中段；邮政编码：652399；电子邮箱：mlxhbj@163.com</p>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红河州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蒙自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081	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	对未采取防渗漏等措施，或者未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七）未采取防渗漏等措施，或者未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 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 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局领导审批； 3. 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询问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 告知并听取意见：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撰写《行政处罚决定书》送审稿，报支队长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局印章。对依法作出环境行政处罚决定后，仍需移送公安机关处以行政拘留的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涉嫌环境污染犯罪的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 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结案：填写《结案审批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 2. 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 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4.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 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 对当事人或单位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予查处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1. 窗口咨询：云南省红河州弥勒市莲花路政务服务中心二楼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窗口：0873-6136242； 2. 电话投诉：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法规科0873-6137130。 3. 信函投诉：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通讯地址：云南省红河州弥勒市温泉路中段；邮政编码：652399；电子邮箱：mlxhbj@163.com</p>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红河州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蒙自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082	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	对加油站等的地下油罐未使用双层罐或者采取建造防渗池等其他有效措施，或者未进行防渗漏监测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八）加油站等的地下油罐未使用双层罐或者采取建造防渗池等其他有效措施，或者未进行防渗漏监测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 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 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局领导审批； 3. 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询问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 告知并听取意见：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撰写《行政处罚决定书》送审稿，报支队长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局印章。对依法作出环境行政处罚决定后，仍需移送公安机关处以行政拘留的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 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结案：填写《结案审批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 2. 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 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4.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 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 对当事人或单位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予查处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1. 窗口咨询：云南省红河州弥勒市莲花路政务服务中心二楼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窗口：0873-6136242； 2. 电话投诉：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法规科0873-6137130。 3. 信函投诉：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通讯地址：云南省红河州弥勒市温泉路中段；邮政编码：652399；电子邮箱：mlxhbj@163.com</p>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红河州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蒙自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083	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	对未按照规定采取防护性措施，或者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存贮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或者其他废弃物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九）未按照规定采取防护性措施，或者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存贮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或者其他废弃物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	1. 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 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局领导审批； 3. 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询问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 告知并听取意见：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撰写《行政处罚决定书》送审稿，报支队长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局印章。对依法作出环境行政处罚决定后，仍需移送公安机关处以行政拘留的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涉嫌环境污染犯罪的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 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结案：填写《结案审批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 2. 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 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4.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 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 对当事人或单位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予查处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1. 窗口咨询：云南省红河州弥勒市莲花路政务服务中心二楼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窗口：0873-6136242； 2. 电话投诉：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法规科0873-6137130。 3. 信函投诉：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通讯地址：云南省红河州弥勒市温泉路中段；邮政编码：652399；电子邮箱：mlxhbj@163.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红河州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蒙自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84	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	对生产、销售、进口或者使用列入禁止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的严重污染水环境的设备名录中的设备，或者采用列入禁止采用的严重污染水环境的工艺名录中的工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生产、销售、进口或者使用列入禁止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的严重污染水环境的设备名录中的设备，或者采用列入禁止采用的严重污染水环境的工艺名录中的工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经济综合宏观调控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经济综合宏观调控部门提出意见，报请本级人民政府责令停业、关闭。	1. 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 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局领导审批； 3. 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询问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 告知并听取意见：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撰写《行政处罚决定书》送审稿，报支队长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局印章。对依法作出环境行政处罚决定后，仍需移送公安机关处以行政拘留的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 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结案：填写《结案审批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 2. 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 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4.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 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 对当事人或单位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予查处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1. 窗口咨询：云南省红河州弥勒市莲花路政务服务中心二楼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窗口：0873-6136242； 2. 电话投诉：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法规科0873-6137130。 3. 信函投诉：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通讯地址：云南省红河州弥勒市温泉路中段；邮政编码：652399；电子邮箱：mlxhbj@163.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红河州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蒙自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85	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	对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区无关的建设项目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一）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区无关的建设项目的。	1. 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 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局领导审批； 3. 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询问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 告知并听取意见：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撰写《行政处罚决定书》送审稿，报支队长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局印章。对依法作出环境行政处罚决定后，仍需移送公安机关处以行政拘留的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涉嫌环境污染犯罪的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 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结案：填写《结案审批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 2. 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 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4.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 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 对当事人或单位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予查处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1. 窗口咨询：云南省红河州弥勒市莲花路政务服务中心二楼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窗口：0873-6136242； 2. 电话投诉：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法规科0873-6137130。 3. 信函投诉：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通讯地址：云南省红河州弥勒市温泉路中段；邮政编码：652399；电子邮箱：mlxhbj@163.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红河州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蒙自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86	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	对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二）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的。	1. 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 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局领导审批； 3. 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询问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 告知并听取意见：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撰写《行政处罚决定书》送审稿，报支队长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局印章。对依法作出环境行政处罚决定后，仍需移送公安机关处以行政拘留的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涉嫌环境污染犯罪的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 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结案：填写《结案审批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 2. 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 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4.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 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 对当事人或单位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予查处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1. 窗口咨询：云南省红河州弥勒市莲花路政务服务中心二楼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窗口：0873-6136242； 2. 电话投诉：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法规科0873-6137130。 3. 信函投诉：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通讯地址：云南省红河州弥勒市温泉路中段；邮政编码：652399；电子邮箱：mlxhbj@163.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红河州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蒙自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87	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	对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或者改建建设项目增加排污量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三）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或者改建建设项目增加排污量的。	1. 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 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局领导审批； 3. 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询问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 告知并听取意见：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撰写《行政处罚决定书》送审稿，报支队长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局印章。对依法作出环境行政处罚决定后，仍需移送公安机关处以行政拘留的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涉嫌环境污染犯罪的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 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结案：填写《结案审批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 2. 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 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4.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 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 对当事人或单位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予查处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1. 窗口咨询：云南省红河州弥勒市莲花路政务服务中心二楼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窗口：0873-6136242； 2. 电话投诉：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法规科0873-6137130。 3. 信函投诉：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通讯地址：云南省红河州弥勒市温泉路中段；邮政编码：652399；电子邮箱：mlxhbj@163.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红河州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蒙自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88	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	对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或者组织进行旅游、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一条第二款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或者组织进行旅游、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游泳、垂钓或者从事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1. 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 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局领导审批； 3. 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询问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 告知并听取意见：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撰写《行政处罚决定书》送审稿，报支队长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局印章。对依法作出环境行政处罚决定后，仍需移送公安机关处以行政拘留的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涉嫌环境污染犯罪的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 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结案：填写《结案审批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 2. 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 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4.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 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 对当事人或单位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予查处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1. 窗口咨询：云南省红河州弥勒市莲花路政务服务中心二楼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窗口：0873-6136242； 2. 电话投诉：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法规科0873-6137130。 3. 信函投诉：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通讯地址：云南省红河州弥勒市温泉路中段；邮政编码：652399；电子邮箱：mlxhbj@163.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红河州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蒙自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89	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	对不按照规定制定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三条 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不按照规定制定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的。	1. 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 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局领导审批； 3. 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询问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 告知并听取意见：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撰写《行政处罚决定书》送审稿，报支队长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局印章。对依法作出环境行政处罚决定后，仍需移送公安机关处以行政拘留的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涉嫌环境污染犯罪的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 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结案：填写《结案审批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 2. 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 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4.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 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 对当事人或单位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予查处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1. 窗口咨询：云南省红河州弥勒市莲花路政务服务中心二楼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窗口：0873-6136242； 2. 电话投诉：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法规科0873-6137130。 3. 信函投诉：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通讯地址：云南省红河州弥勒市温泉路中段；邮政编码：652399；电子邮箱：mlxhbj@163.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红河州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蒙自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90	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	对水污染事故发生后，未及时启动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采取有关应急措施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三条 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水污染事故发生后，未及时启动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采取有关应急措施的。	1. 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 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局领导审批； 3. 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询问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 告知并听取意见：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撰写《行政处罚决定书》送审稿，报支队长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局印章。对依法作出环境行政处罚决定后，仍需移送公安机关处以行政拘留的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 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结案：填写《结案审批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 2. 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 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4.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 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 对当事人或单位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予查处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1. 窗口咨询：云南省红河州弥勒市莲花路政务服务中心二楼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窗口：0873-6136242； 2. 电话投诉：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法规科0873-6137130。 3. 信函投诉：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通讯地址：云南省红河州弥勒市温泉路中段；邮政编码：652399；电子邮箱：mlxhbj@163.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红河州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蒙自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91	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	对造成水污染事故的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企业事业单位违反本法规定，造成水污染事故的，除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未按照要求采取治理措施或者不具备治理能力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的，还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的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式</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违法排放水污染物等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p>	<p>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p> <p>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局领导审批；</p> <p>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询问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p> <p>4.告知并听取意见：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撰写《行政处罚决定书》送审稿，报支队长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局印章。对依法作出环境行政处罚决定后，仍需移送公安机关处以行政拘留的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涉嫌环境污染犯罪的案件，移送司法机关；</p> <p>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p> <p>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结案：填写《结案审批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p> <p>2.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p> <p>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p> <p>5.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6.对当事人或单位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予查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1.窗口咨询：云南省红河州弥勒市莲花路政务服务中心二楼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窗口：0873-6136242；</p> <p>2.电话投诉：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法规科0873-6137130。</p> <p>3.信函投诉：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通讯地址：云南省红河州弥勒市温泉路中段；邮政编码：652399；电子邮箱：mlxhbj@163.com</p>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红河州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蒙自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092	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	对造成一般或者较大水污染事故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四条第二款对造成一般或者较大水污染事故的，按照水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二十计算罚款；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的，按照水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三十计算罚款。</p>	<p>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p> <p>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局领导审批；</p> <p>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询问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p> <p>4.告知并听取意见：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撰写《行政处罚决定书》送审稿，报支队长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局印章。对依法作出环境行政处罚决定后，仍需移送公安机关处以行政拘留的案件，移送司法机关；</p> <p>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p> <p>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结案：填写《结案审批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p> <p>2.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p> <p>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p> <p>5.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6.对当事人或单位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予查处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1.窗口咨询：云南省红河州弥勒市莲花路政务服务中心二楼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窗口：0873-6136242；</p> <p>2.电话投诉：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法规科0873-6137130。</p> <p>3.信函投诉：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通讯地址：云南省红河州弥勒市温泉路中段；邮政编码：652399；电子邮箱：mlxhbj@163.com</p>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红河州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蒙自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093	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	对以拒绝进入现场等方式拒不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以拒绝进入现场等方式拒不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局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询问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撰写《行政处罚决定书》送审稿,报支队长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局印章。对依法作出环境行政处罚决定后,仍需移送公安机关处以行政拘留的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涉嫌环境污染犯罪的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填写《结案审批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 2.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或单位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六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依法给予处分。	1.窗口咨询:云南省红河州弥勒市莲花路政务服务中心二楼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窗口:0873-6136242; 2.电话投诉: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法规科0873-6137130。 3.信函投诉: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通讯地址:云南省红河州弥勒市温泉路中段;邮政编码:652399;电子邮箱:mlxhbj@163.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红河州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蒙自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94	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	对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局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询问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撰写《行政处罚决定书》送审稿,报支队长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局印章。对依法作出环境行政处罚决定后,仍需移送公安机关处以行政拘留的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涉嫌环境污染犯罪的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填写《结案审批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 2.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或单位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六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依法给予处分。	1.窗口咨询:云南省红河州弥勒市莲花路政务服务中心二楼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窗口:0873-6136242; 2.电话投诉: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法规科0873-6137130。 3.信函投诉: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通讯地址:云南省红河州弥勒市温泉路中段;邮政编码:652399;电子邮箱:mlxhbj@163.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红河州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蒙自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95	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	对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1. 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 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局领导审批； 3. 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询问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 告知并听取意见：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撰写《行政处罚决定书》送审稿，报支队长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局印章。对依法作出环境行政处罚决定后，仍需移送公安机关处以行政拘留的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涉嫌环境污染犯罪的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 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结案：填写《结案审批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 2. 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 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4.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 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 对当事人或单位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六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依法给予处分。	1. 窗口咨询：云南省红河州弥勒市莲花路政务服务中心二楼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窗口：0873-6136242； 2. 电话投诉：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法规科0873-6137130。 3. 信函投诉：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通讯地址：云南省红河州弥勒市温泉路中段；邮政编码：652399；电子邮箱：mlxhbj@163.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红河州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蒙自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96	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	对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1. 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 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局领导审批； 3. 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询问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 告知并听取意见：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撰写《行政处罚决定书》送审稿，报支队长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局印章。对依法作出环境行政处罚决定后，仍需移送公安机关处以行政拘留的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 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结案：填写《结案审批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环境违法行为处罚的； 2. 擅自改变环境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环境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 在环境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六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依法给予处分。	1. 窗口咨询：云南省红河州弥勒市莲花路政务服务中心二楼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窗口：0873-6136242； 2. 电话投诉：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法规科0873-6137130。 3. 信函投诉：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通讯地址：云南省红河州弥勒市温泉路中段；邮政编码：652399；电子邮箱：mlxhbj@163.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红河州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蒙自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97	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	对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大气环境质量监测设施或者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大气环境质量监测设施或者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的。	1. 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 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局领导审批； 3. 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询问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 告知并听取意见：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撰写《行政处罚决定书》送审稿，报支队长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局印章。对依法作出环境行政处罚决定后，仍需移送公安机关处以行政拘留的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涉嫌环境污染犯罪的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 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结案：填写《结案审批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环境违法行为处罚的； 2. 擅自改变环境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环境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 在环境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六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依法给予处分。	1. 窗口咨询：云南省红河州弥勒市莲花路政务服务中心二楼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窗口：0873-6136242； 2. 电话投诉：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法规科0873-6137130。 3. 信函投诉：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通讯地址：云南省红河州弥勒市温泉路中段；邮政编码：652399；电子邮箱：mlxhbj@163.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红河州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蒙自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98	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	对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有毒有害气体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二）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有毒有害气体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	1. 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 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局领导审批； 3. 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询问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 告知并听取意见：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撰写《行政处罚决定书》送审稿，报支队长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局印章。对依法作出环境行政处罚决定后，仍需移送公安机关处以行政拘留的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 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结案：填写《结案审批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环境违法行为处罚的； 2. 擅自改变环境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环境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 在环境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六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依法给予处分。	1. 窗口咨询：云南省红河州弥勒市莲花路政务服务中心二楼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窗口：0873-6136242； 2. 电话投诉：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法规科0873-6137130。 3. 信函投诉：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通讯地址：云南省红河州弥勒市温泉路中段；邮政编码：652399；电子邮箱：mlxhbj@163.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红河州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蒙自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99	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	对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三）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	1. 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 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局领导审批； 3. 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询问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 告知并听取意见：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撰写《行政处罚决定书》送审稿，报支队长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局印章。对依法作出环境行政处罚决定后，仍需移送公安机关处以行政拘留的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涉嫌环境污染犯罪的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 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结案：填写《结案审批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环境违法行为处罚的； 2. 擅自改变环境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环境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 在环境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六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依法给予处分。	1. 窗口咨询：云南省红河州弥勒市莲花路政务服务中心二楼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窗口：0873-6136242； 2. 电话投诉：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法规科0873-6137130。 3. 信函投诉：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通讯地址：云南省红河州弥勒市温泉路中段；邮政编码：652399；电子邮箱：mlxhbj@163.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红河州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蒙自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00	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	对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自动监测数据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四）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自动监测数据的。	1. 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 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局领导审批； 3. 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询问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 告知并听取意见：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撰写《行政处罚决定书》送审稿，报支队长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局印章。对依法作出环境行政处罚决定后，仍需移送公安机关处以行政拘留的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 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结案：填写《结案审批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环境违法行为处罚的； 2. 擅自改变环境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环境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 在环境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六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依法给予处分。	1. 窗口咨询：云南省红河州弥勒市莲花路政务服务中心二楼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窗口：0873-6136242； 2. 电话投诉：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法规科0873-6137130。 3. 信函投诉：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通讯地址：云南省红河州弥勒市温泉路中段；邮政编码：652399；电子邮箱：mlxhbj@163.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红河州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蒙自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01	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	对未按照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五）未按照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的。</p>	<p>1. 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 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局领导审批； 3. 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询问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 告知并听取意见：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撰写《行政处罚决定书》送审稿，报支队长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局印章。对依法作出环境行政处罚决定后，仍需移送公安机关处以行政拘留的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涉嫌环境污染犯罪的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 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结案：填写《结案审批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环境违法行为处罚的； 2. 擅自改变环境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环境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 在环境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六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依法给予处分。</p>	<p>1. 窗口咨询：云南省红河州弥勒市莲花路政务服务中心二楼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窗口：0873-6136242； 2. 电话投诉：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法规科0873-6137130。 3. 信函投诉：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通讯地址：云南省红河州弥勒市温泉路中段；邮政编码：652399；电子邮箱：mlxhbj@163.com</p>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红河州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蒙自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102	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	对单位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五条违反本法规定，单位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p>	<p>1. 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 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局领导审批； 3. 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询问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 告知并听取意见：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撰写《行政处罚决定书》送审稿，报支队长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局印章。对依法作出环境行政处罚决定后，仍需移送公安机关处以行政拘留的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涉嫌环境污染犯罪的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 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结案：填写《结案审批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环境违法行为处罚的； 2. 擅自改变环境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环境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 在环境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六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依法给予处分。</p>	<p>1. 窗口咨询：云南省红河州弥勒市莲花路政务服务中心二楼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窗口：0873-6136242； 2. 电话投诉：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法规科0873-6137130。 3. 信函投诉：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通讯地址：云南省红河州弥勒市温泉路中段；邮政编码：652399；电子邮箱：mlxhbj@163.com</p>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红河州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蒙自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103	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	对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或者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或者未按照规定拆除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或者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或者未按照规定拆除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组织拆除燃煤供热锅炉，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 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 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局领导审批； 3. 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询问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 告知并听取意见：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撰写《行政处罚决定书》送审稿，报支队长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局印章。对依法作出环境行政处罚决定后，仍需移送公安机关处以行政拘留的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涉嫌环境污染犯罪的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 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结案：填写《结案审批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环境违法行为处罚的； 2. 擅自改变环境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环境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 在环境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六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依法给予处分。	1. 窗口咨询：云南省红河州弥勒市莲花路政务服务中心二楼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窗口：0873-6136242； 2. 电话投诉：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法规科0873-6137130。 3. 信函投诉：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通讯地址：云南省红河州弥勒市温泉路中段；邮政编码：652399；电子邮箱：mlxhbj@163.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红河州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蒙自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04	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	对生产、进口、销售或者使用不符合规定标准或者要求的锅炉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生产、进口、销售或者使用不符合规定标准或者要求的锅炉，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质量监督、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 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 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局领导审批； 3. 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询问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 告知并听取意见：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撰写《行政处罚决定书》送审稿，报支队长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局印章。对依法作出环境行政处罚决定后，仍需移送公安机关处以行政拘留的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 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结案：填写《结案审批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环境违法行为处罚的； 2. 擅自改变环境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环境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 在环境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六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依法给予处分。	1. 窗口咨询：云南省红河州弥勒市莲花路政务服务中心二楼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窗口：0873-6136242； 2. 电话投诉：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法规科0873-6137130。 3. 信函投诉：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通讯地址：云南省红河州弥勒市温泉路中段；邮政编码：652399；电子邮箱：mlxhbj@163.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红河州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蒙自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05	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	对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	1. 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 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局领导审批； 3. 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询问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 告知并听取意见：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撰写《行政处罚决定书》送审稿，报支队长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局印章。对依法作出环境行政处罚决定后，仍需移送公安机关处以行政拘留的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涉嫌环境污染犯罪的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 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结案：填写《结案审批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环境违法行为处罚的； 2. 擅自改变环境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环境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 在环境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六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依法给予处分。	1. 窗口咨询：云南省红河州弥勒市莲花路政务服务中心二楼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窗口：0873-6136242； 2. 电话投诉：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法规科0873-6137130。 3. 信函投诉：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通讯地址：云南省红河州弥勒市温泉路中段；邮政编码：652399；电子邮箱：mlxhbj@163.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红河州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蒙自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06	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	对工业涂装企业未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或者未建立、保存台账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二）工业涂装企业未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或者未建立、保存台账的。	1. 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 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局领导审批； 3. 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询问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 告知并听取意见：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撰写《行政处罚决定书》送审稿，报支队长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局印章。对依法作出环境行政处罚决定后，仍需移送公安机关处以行政拘留的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涉嫌环境污染犯罪的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 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结案：填写《结案审批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环境违法行为处罚的； 2. 擅自改变环境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环境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 在环境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六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依法给予处分。	1. 窗口咨询：云南省红河州弥勒市莲花路政务服务中心二楼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窗口：0873-6136242； 2. 电话投诉：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法规科0873-6137130。 3. 信函投诉：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通讯地址：云南省红河州弥勒市温泉路中段；邮政编码：652399；电子邮箱：mlxhbj@163.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红河州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蒙自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07	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	对石油、化工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未采取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减少物料泄漏或者对泄漏的物料未及时收集处理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三）石油、化工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未采取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减少物料泄漏或者对泄漏的物料未及时收集处理的。	1. 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 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局领导审批； 3. 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询问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 告知并听取意见：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撰写《行政处罚决定书》送审稿，报支队长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局印章。对依法作出环境行政处罚决定后，仍需移送公安机关处以行政拘留的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涉嫌环境污染犯罪的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 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结案：填写《结案审批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环境违法行为处罚的； 2. 擅自改变环境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环境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 在环境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六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依法给予处分。	1. 窗口咨询：云南省红河州弥勒市莲花路政务服务中心二楼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窗口：0873-6136242； 2. 电话投诉：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法规科0873-6137130。 3. 信函投诉：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通讯地址：云南省红河州弥勒市温泉路中段；邮政编码：652399；电子邮箱：mlxhbj@163.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红河州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蒙自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08	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	对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和油罐车、气罐车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四）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和油罐车、气罐车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	1. 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 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局领导审批； 3. 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询问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 告知并听取意见：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撰写《行政处罚决定书》送审稿，报支队长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局印章。对依法作出环境行政处罚决定后，仍需移送公安机关处以行政拘留的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 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结案：填写《结案审批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环境违法行为处罚的； 2. 擅自改变环境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环境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 在环境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六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依法给予处分。	1. 窗口咨询：云南省红河州弥勒市莲花路政务服务中心二楼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窗口：0873-6136242； 2. 电话投诉：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法规科0873-6137130。 3. 信函投诉：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通讯地址：云南省红河州弥勒市温泉路中段；邮政编码：652399；电子邮箱：mlxhbj@163.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红河州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蒙自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09	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	对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五）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	1. 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 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局领导审批； 3. 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询问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 告知并听取意见：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撰写《行政处罚决定书》送审稿，报支队长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局印章。对依法作出环境行政处罚决定后，仍需移送公安机关处以行政拘留的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涉嫌环境污染犯罪的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 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结案：填写《结案审批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环境违法行为处罚的； 2. 擅自改变环境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环境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 在环境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六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依法给予处分。	1. 窗口咨询：云南省红河州弥勒市莲花路政务服务中心二楼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窗口：0873-6136242； 2. 电话投诉：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法规科0873-6137130。 3. 信函投诉：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通讯地址：云南省红河州弥勒市温泉路中段；邮政编码：652399；电子邮箱：mlxhbj@163.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红河州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蒙自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10	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	对工业生产、垃圾填埋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可燃性气体未回收利用，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未进行防治污染处理，或者可燃性气体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未及时修复或者更新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六）工业生产、垃圾填埋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可燃性气体未回收利用，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未进行防治污染处理，或者可燃性气体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未及时修复或者更新的。	1. 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 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局领导审批； 3. 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询问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 告知并听取意见：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撰写《行政处罚决定书》送审稿，报支队长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局印章。对依法作出环境行政处罚决定后，仍需移送公安机关处以行政拘留的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 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结案：填写《结案审批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环境违法行为处罚的； 2. 擅自改变环境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环境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 在环境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六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依法给予处分。	1. 窗口咨询：云南省红河州弥勒市莲花路政务服务中心二楼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窗口：0873-6136242； 2. 电话投诉：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法规科0873-6137130。 3. 信函投诉：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通讯地址：云南省红河州弥勒市温泉路中段；邮政编码：652399；电子邮箱：mlxhbj@163.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红河州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蒙自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11	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	对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负责资质认定的部门取消其检验资格。</p> <p>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以临时更换机动车污染控制装置等弄虚作假的方式通过机动车排放检验或者破坏机动车车载排放诊断系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机动车所有人处五千元的罚款；对机动车维修单位处每辆机动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 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局领导审批； 3. 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询问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 告知并听取意见：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理）意见，撰写《行政处罚决定书》送审稿，报支队长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局印章。对依法作出环境行政处罚决定后，仍需移送公安机关处以行政拘留的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涉嫌环境污染犯罪的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 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结案：填写《结案审批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环境违法行为处罚的； 2. 擅自改变环境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环境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 在环境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六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依法给予处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窗口咨询：云南省红河州弥勒市莲花路政务服务中心二楼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窗口：0873-6136242； 2. 电话投诉：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法规科0873-6137130。 3. 信函投诉：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通讯地址：云南省红河州弥勒市温泉路中段；邮政编码：652399；电子邮箱：mlxhbj@163.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红河州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蒙自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12	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	对以临时更换机动车污染控制装置等弄虚作假的方式通过机动车排放检验或者破坏机动车车载排放诊断系统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以临时更换机动车污染控制装置等弄虚作假的方式通过机动车排放检验或者破坏机动车车载排放诊断系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机动车所有人处五千元的罚款；对机动车维修单位处每辆机动车五千元的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 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局领导审批； 3. 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询问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 告知并听取意见：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撰写《行政处罚决定书》送审稿，报支队长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局印章。对依法作出环境行政处罚决定后，仍需移送公安机关处以行政拘留的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涉嫌环境污染犯罪的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 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结案：填写《结案审批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环境违法行为处罚的； 2. 擅自改变环境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环境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 在环境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六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依法给予处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窗口咨询：云南省红河州弥勒市莲花路政务服务中心二楼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窗口：0873-6136242； 2. 电话投诉：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法规科0873-6137130。 3. 信函投诉：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通讯地址：云南省红河州弥勒市温泉路中段；邮政编码：652399；电子邮箱：mlxhbj@163.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红河州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蒙自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13	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	对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或者在用重型柴油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未按规定加装、更换污染控制装置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或者在用重型柴油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未按规定加装、更换污染控制装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 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局领导审批； 3. 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询问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 告知并听取意见：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撰写《行政处罚决定书》送审稿，报支队长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局印章。对依法作出环境行政处罚决定后，仍需移送公安机关处以行政拘留的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涉嫌环境污染犯罪的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 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结案：填写《结案审批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环境违法行为处罚的； 2. 擅自改变环境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环境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 在环境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六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依法给予处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窗口咨询：云南省红河州弥勒市莲花路政务服务中心二楼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窗口：0873-6136242； 2. 电话投诉：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法规科0873-6137130。 3. 信函投诉：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通讯地址：云南省红河州弥勒市温泉路中段；邮政编码：652399；电子邮箱：mlxhbj@163.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红河州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蒙自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14	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	对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一）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 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局领导审批； 3. 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询问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 告知并听取意见：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撰写《行政处罚决定书》送审稿，报支队长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局印章。对依法作出环境行政处罚决定后，仍需移送公安机关处以行政拘留的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涉嫌环境污染犯罪的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 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结案：填写《结案审批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环境违法行为处罚的； 2. 擅自改变环境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环境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 在环境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六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依法给予处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窗口咨询：云南省红河州弥勒市莲花路政务服务中心二楼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窗口：0873-6136242； 2. 电话投诉：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法规科0873-6137130。 3. 信函投诉：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通讯地址：云南省红河州弥勒市温泉路中段；邮政编码：652399；电子邮箱：mlxhbj@163.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红河州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蒙自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15	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	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二）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1. 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 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局领导审批； 3. 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询问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 告知并听取意见：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撰写《行政处罚决定书》送审稿，报支队长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局印章。对依法作出环境行政处罚决定后，仍需移送公安机关处以行政拘留的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涉嫌环境污染犯罪的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 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结案：填写《结案审批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环境违法行为处罚的； 2. 擅自改变环境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环境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 在环境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六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依法给予处分。	1. 窗口咨询：云南省红河州弥勒市莲花路政务服务中心二楼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窗口：0873-6136242； 2. 电话投诉：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法规科0873-6137130。 3. 信函投诉：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通讯地址：云南省红河州弥勒市温泉路中段；邮政编码：652399；电子邮箱：mlxhbj@163.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红河州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蒙自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16	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	对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三）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	1. 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 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局领导审批； 3. 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询问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 告知并听取意见：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撰写《行政处罚决定书》送审稿，报支队长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局印章。对依法作出环境行政处罚决定后，仍需移送公安机关处以行政拘留的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 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结案：填写《结案审批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环境违法行为处罚的； 2. 擅自改变环境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环境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 在环境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六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依法给予处分。	1. 窗口咨询：云南省红河州弥勒市莲花路政务服务中心二楼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窗口：0873-6136242； 2. 电话投诉：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法规科0873-6137130。 3. 信函投诉：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通讯地址：云南省红河州弥勒市温泉路中段；邮政编码：652399；电子邮箱：mlxhbj@163.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红河州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蒙自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17	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	对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等物料，未采取防燃措施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四）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等物料，未采取防燃措施的。	1. 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 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局领导审批； 3. 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询问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 告知并听取意见：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撰写《行政处罚决定书》送审稿，报支队长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局印章。对依法作出环境行政处罚决定后，仍需移送公安机关处以行政拘留的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涉嫌环境污染犯罪的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 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结案：填写《结案审批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环境违法行为处罚的； 2. 擅自改变环境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环境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 在环境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六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依法给予处分。	1. 窗口咨询：云南省红河州弥勒市莲花路政务服务中心二楼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窗口：0873-6136242； 2. 电话投诉：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法规科0873-6137130。 3. 信函投诉：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通讯地址：云南省红河州弥勒市温泉路中段；邮政编码：652399；电子邮箱：mlxhbj@163.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红河州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蒙自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18	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	对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五）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1. 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 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局领导审批； 3. 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询问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 告知并听取意见：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撰写《行政处罚决定书》送审稿，报支队长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局印章。对依法作出环境行政处罚决定后，仍需移送公安机关处以行政拘留的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 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结案：填写《结案审批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环境违法行为处罚的； 2. 擅自改变环境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环境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 在环境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六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依法给予处分。	1. 窗口咨询：云南省红河州弥勒市莲花路政务服务中心二楼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窗口：0873-6136242； 2. 电话投诉：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法规科0873-6137130。 3. 信函投诉：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通讯地址：云南省红河州弥勒市温泉路中段；邮政编码：652399；电子邮箱：mlxhbj@163.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红河州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蒙自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19	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	对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未按规定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或者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六）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未按规定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或者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的。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局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询问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撰写《行政处罚决定书》送审稿，报支队长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局印章。对依法作出环境行政处罚决定后，仍需移送公安机关处以行政拘留的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涉嫌环境污染犯罪的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填写《结案审批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环境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环境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环境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环境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六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依法给予处分。	1.窗口咨询：云南省红河州弥勒市莲花路政务服务中心二楼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窗口：0873-6136242； 2.电话投诉：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法规科0873-6137130。 3.信函投诉：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通讯地址：云南省红河州弥勒市温泉路中段；邮政编码：652399；电子邮箱：mlxhbj@163.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红河州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蒙自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20	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	对向大气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及废弃物焚烧设施的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有利于减少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技术方法和工艺，配备净化装置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七）向大气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及废弃物焚烧设施的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有利于减少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技术方法和工艺，配备净化装置的。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局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询问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撰写《行政处罚决定书》送审稿，报支队长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局印章。对依法作出环境行政处罚决定后，仍需移送公安机关处以行政拘留的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填写《结案审批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环境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环境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环境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环境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六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依法给予处分。	1.窗口咨询：云南省红河州弥勒市莲花路政务服务中心二楼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窗口：0873-6136242； 2.电话投诉：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法规科0873-6137130。 3.信函投诉：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通讯地址：云南省红河州弥勒市温泉路中段；邮政编码：652399；电子邮箱：mlxhbj@163.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红河州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蒙自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21	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	对未采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八）未采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的。	1. 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 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局领导审批； 3. 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询问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 告知并听取意见：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撰写《行政处罚决定书》送审稿，报支队长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局印章。对依法作出环境行政处罚决定后，仍需移送公安机关处以行政拘留的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涉嫌环境污染犯罪的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 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结案：填写《结案审批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环境违法行为处罚的； 2. 擅自改变环境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环境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 在环境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六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依法给予处分。	1. 窗口咨询：云南省红河州弥勒市莲花路政务服务中心二楼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窗口：0873-6136242； 2. 电话投诉：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法规科0873-6137130。 3. 信函投诉：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通讯地址：云南省红河州弥勒市温泉路中段；邮政编码：652399；电子邮箱：mlxhbj@163.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红河州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蒙自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22	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	对从事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未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影响周边环境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条违反本法规定，从事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未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影响周边环境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1. 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 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局领导审批； 3. 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询问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 告知并听取意见：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撰写《行政处罚决定书》送审稿，报支队长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局印章。对依法作出环境行政处罚决定后，仍需移送公安机关处以行政拘留的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涉嫌环境污染犯罪的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 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结案：填写《结案审批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环境违法行为处罚的； 2. 擅自改变环境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环境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 在环境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六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依法给予处分。	1. 窗口咨询：云南省红河州弥勒市莲花路政务服务中心二楼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窗口：0873-6136242； 2. 电话投诉：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法规科0873-6137130。 3. 信函投诉：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通讯地址：云南省红河州弥勒市温泉路中段；邮政编码：652399；电子邮箱：mlxhbj@163.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红河州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蒙自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23	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	对造成大气污染事故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造成大气污染事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上一年度从本企业事业单位取得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p>	<p>1. 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 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局领导审批； 3. 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询问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 告知并听取意见：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撰写《行政处罚决定书》送审稿，报支队长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局印章。对依法作出环境行政处罚决定后，仍需移送公安机关处以行政拘留的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涉嫌环境污染犯罪的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 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结案：填写《结案审批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环境违法行为处罚的； 2. 擅自改变环境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环境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 在环境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六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依法给予处分。</p>	<p>1. 窗口咨询：云南省红河州弥勒市莲花路政务服务中心二楼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窗口：0873-6136242； 2. 电话投诉：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法规科0873-6137130。 3. 信函投诉：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通讯地址：云南省红河州弥勒市温泉路中段；邮政编码：652399；电子邮箱：mlxhbj@163.com</p>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红河州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蒙自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124	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	对造成一般或者较大大气污染事故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二款对造成一般或者较大大气污染事故的，按照污染事故造成直接损失的一倍以上三倍以下计算罚款；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大气污染事故的，按照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三倍以上五倍以下计算罚款。</p>	<p>1. 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 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局领导审批； 3. 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询问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 告知并听取意见：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撰写《行政处罚决定书》送审稿，报支队长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局印章。对依法作出环境行政处罚决定后，仍需移送公安机关处以行政拘留的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涉嫌环境污染犯罪的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 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结案：填写《结案审批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环境违法行为处罚的； 2. 擅自改变环境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环境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 在环境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六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依法给予处分。</p>	<p>1. 窗口咨询：云南省红河州弥勒市莲花路政务服务中心二楼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窗口：0873-6136242； 2. 电话投诉：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法规科0873-6137130。 3. 信函投诉：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通讯地址：云南省红河州弥勒市温泉路中段；邮政编码：652399；电子邮箱：mlxhbj@163.com</p>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红河州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蒙自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125	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	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或者未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或者未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局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询问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撰写《行政处罚决定书》送审稿，报支队长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局印章。对依法作出环境行政处罚决定后，仍需移送公安机关处以行政拘留的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涉嫌环境污染犯罪的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填写《结案审批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环境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环境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环境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环境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1.窗口咨询：云南省红河州弥勒市莲花路政务服务中心二楼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窗口：0873-6136242； 2.电话投诉：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法规科0873-6137130。 3.信函投诉：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通讯地址：云南省红河州弥勒市温泉路中段；邮政编码：652399；电子邮箱：mlxhbj@163.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红河州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蒙自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26	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	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二）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局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询问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撰写《行政处罚决定书》送审稿，报支队长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局印章。对依法作出环境行政处罚决定后，仍需移送公安机关处以行政拘留的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填写《结案审批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环境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环境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环境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环境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1.窗口咨询：云南省红河州弥勒市莲花路政务服务中心二楼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窗口：0873-6136242； 2.电话投诉：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法规科0873-6137130。 3.信函投诉：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通讯地址：云南省红河州弥勒市温泉路中段；邮政编码：652399；电子邮箱：mlxhbj@163.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红河州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蒙自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27	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	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按年度报告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情况,或者未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三)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按年度报告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情况,或者未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局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询问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撰写《行政处罚决定书》送审稿,报支队长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局印章。对依法作出环境行政处罚决定后,仍需移送公安机关处以行政拘留的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涉嫌环境污染犯罪的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填写《结案审批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环境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环境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环境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环境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1.窗口咨询:云南省红河州弥勒市莲花路政务服务中心二楼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窗口:0873-6136242; 2.电话投诉: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法规科0873-6137130。 3.信函投诉: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通讯地址:云南省红河州弥勒市温泉路中段;邮政编码:652399;电子邮箱:mlxhbj@163.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红河州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蒙自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28	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	对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企业事业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或者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制定、实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四)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企业事业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或者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制定、实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局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询问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撰写《行政处罚决定书》送审稿,报支队长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局印章。对依法作出环境行政处罚决定后,仍需移送公安机关处以行政拘留的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填写《结案审批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环境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环境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环境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环境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1.窗口咨询:云南省红河州弥勒市莲花路政务服务中心二楼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窗口:0873-6136242; 2.电话投诉: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法规科0873-6137130。 3.信函投诉: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通讯地址:云南省红河州弥勒市温泉路中段;邮政编码:652399;电子邮箱:mlxhbj@163.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红河州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蒙自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29	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	对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未按规定采取防止土壤污染的；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五）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未按规定采取防止土壤污染的；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1. 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 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局领导审批； 3. 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询问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 告知并听取意见：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撰写《行政处罚决定书》送审稿，报支队长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局印章。对依法作出环境行政处罚决定后，仍需移送公安机关处以行政拘留的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涉嫌环境污染犯罪的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 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结案：填写《结案审批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环境违法行为处罚的； 2. 擅自改变环境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环境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 在环境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1. 窗口咨询：云南省红河州弥勒市莲花路政务服务中心二楼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窗口：0873-6136242； 2. 电话投诉：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法规科0873-6137130。 3. 信函投诉：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通讯地址：云南省红河州弥勒市温泉路中段；邮政编码：652399；电子邮箱：mlxhbj@163.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红河州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蒙自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30	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	对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未按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监测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六）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未按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监测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 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 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局领导审批； 3. 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询问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 告知并听取意见：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撰写《行政处罚决定书》送审稿，报支队长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局印章。对依法作出环境行政处罚决定后，仍需移送公安机关处以行政拘留的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 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结案：填写《结案审批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环境违法行为处罚的； 2. 擅自改变环境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环境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 在环境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1. 窗口咨询：云南省红河州弥勒市莲花路政务服务中心二楼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窗口：0873-6136242； 2. 电话投诉：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法规科0873-6137130。 3. 信函投诉：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通讯地址：云南省红河州弥勒市温泉路中段；邮政编码：652399；电子邮箱：mlxhbj@163.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红河州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蒙自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31	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	对建设和运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处置设施,未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的要求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七)建设和运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处置设施,未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的要求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的。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局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询问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撰写《行政处罚决定书》送审稿,报支队长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局印章。对依法作出环境行政处罚决定后,仍需移送公安机关处以行政拘留的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涉嫌环境污染犯罪的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填写《结案审批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环境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环境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环境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环境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1.窗口咨询:云南省红河州弥勒市莲花路政务服务中心二楼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窗口:0873-6136242; 2.电话投诉: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法规科0873-6137130。 3.信函投诉: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通讯地址:云南省红河州弥勒市温泉路中段;邮政编码:652399;电子邮箱:mlxhbj@163.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红河州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蒙自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32	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	对将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或者污染土壤用于土地复垦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将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或者污染土壤用于土地复垦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局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询问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撰写《行政处罚决定书》送审稿,报支队长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局印章。对依法作出环境行政处罚决定后,仍需移送公安机关处以行政拘留的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填写《结案审批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环境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环境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环境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环境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1.窗口咨询:云南省红河州弥勒市莲花路政务服务中心二楼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窗口:0873-6136242; 2.电话投诉: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法规科0873-6137130。 3.信函投诉: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通讯地址:云南省红河州弥勒市温泉路中段;邮政编码:652399;电子邮箱:mlxhbj@163.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红河州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蒙自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33	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	对受委托从事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风险管控效果评估、修复效果评估活动的单位，出具虚假调查报告、风险评估报告、风险管控效果评估报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受委托从事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风险管控效果评估、修复效果评估活动的单位，出具虚假调查报告、风险评估报告、风险管控效果评估报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从事上述业务，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 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 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局领导审批； 3. 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询问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 告知并听取意见：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撰写《行政处罚决定书》送审稿，报支队长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局印章。对依法作出环境行政处罚决定后，仍需移送公安机关处以行政拘留的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涉嫌环境污染犯罪的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 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结案：填写《结案审批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环境违法行为处罚的； 2. 擅自改变环境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环境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 在环境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1. 窗口咨询：云南省红河州弥勒市莲花路政务服务中心二楼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窗口：0873-6136242； 2. 电话投诉：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法规科0873-6137130。 3. 信函投诉：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通讯地址：云南省红河州弥勒市温泉路中段；邮政编码：652399；电子邮箱：mlxhbj@163.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红河州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蒙自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34	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	对单位出具虚假报告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第二款前款规定的单位出具虚假报告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十年内禁止从事前款规定的业务；构成犯罪的，终身禁止从事前款规定的业务。	1. 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 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局领导审批； 3. 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询问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 告知并听取意见：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撰写《行政处罚决定书》送审稿，报支队长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局印章。对依法作出环境行政处罚决定后，仍需移送公安机关处以行政拘留的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 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结案：填写《结案审批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环境违法行为处罚的； 2. 擅自改变环境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环境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 在环境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1. 窗口咨询：云南省红河州弥勒市莲花路政务服务中心二楼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窗口：0873-6136242； 2. 电话投诉：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法规科0873-6137130。 3. 信函投诉：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通讯地址：云南省红河州弥勒市温泉路中段；邮政编码：652399；电子邮箱：mlxhbj@163.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红河州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蒙自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35	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	对未单独收集、存放开发建设过程中剥离的表土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单独收集、存放开发建设过程中剥离的表土的。</p>	<p>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局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询问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撰写《行政处罚决定书》送审稿，报支队长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局印章。对依法作出环境行政处罚决定后，仍需移送公安机关处以行政拘留的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涉嫌环境污染犯罪的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填写《结案审批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环境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环境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环境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环境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1.窗口咨询：云南省红河州弥勒市莲花路政务服务中心二楼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窗口：0873-6136242； 2.电话投诉：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法规科0873-6137130。 3.信函投诉：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通讯地址：云南省红河州弥勒市温泉路中段；邮政编码：652399；电子邮箱：mlxhbj@163.com</p>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红河州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蒙自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136	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	对实施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对土壤、周边环境造成新的污染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实施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对土壤、周边环境造成新的污染的。</p>	<p>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局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询问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撰写《行政处罚决定书》送审稿，报支队长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局印章。对依法作出环境行政处罚决定后，仍需移送公安机关处以行政拘留的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填写《结案审批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环境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环境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环境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环境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1.窗口咨询：云南省红河州弥勒市莲花路政务服务中心二楼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窗口：0873-6136242； 2.电话投诉：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法规科0873-6137130。 3.信函投诉：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通讯地址：云南省红河州弥勒市温泉路中段；邮政编码：652399；电子邮箱：mlxhbj@163.com</p>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红河州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蒙自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137	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	对转运污染土壤，未将运输时间、方式、线路和污染土壤数量、去向、最终处置措施等提前报所在地和接收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三）转运污染土壤，未将运输时间、方式、线路和污染土壤数量、去向、最终处置措施等提前报所在地和接收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	1. 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 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局领导审批； 3. 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询问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 告知并听取意见：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撰写《行政处罚决定书》送审稿，报支队长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局印章。对依法作出环境行政处罚决定后，仍需移送公安机关处以行政拘留的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涉嫌环境污染犯罪的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 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结案：填写《结案审批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环境违法行为处罚的； 2. 擅自改变环境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环境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 在环境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1. 窗口咨询：云南省红河州弥勒市莲花路政务服务中心二楼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窗口：0873-6136242； 2. 电话投诉：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法规科0873-6137130。 3. 信函投诉：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通讯地址：云南省红河州弥勒市温泉路中段；邮政编码：652399；电子邮箱：mlxhbj@163.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红河州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蒙自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38	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	对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的。	1. 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 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局领导审批； 3. 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询问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 告知并听取意见：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撰写《行政处罚决定书》送审稿，报支队长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局印章。对依法作出环境行政处罚决定后，仍需移送公安机关处以行政拘留的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涉嫌环境污染犯罪的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 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结案：填写《结案审批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环境违法行为处罚的； 2. 擅自改变环境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环境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 在环境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1. 窗口咨询：云南省红河州弥勒市莲花路政务服务中心二楼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窗口：0873-6136242； 2. 电话投诉：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法规科0873-6137130。 3. 信函投诉：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通讯地址：云南省红河州弥勒市温泉路中段；邮政编码：652399；电子邮箱：mlxhbj@163.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红河州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蒙自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39	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	对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规定实施后期管理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规定实施后期管理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 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 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局领导审批； 3. 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询问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 告知并听取意见：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撰写《行政处罚决定书》送审稿，报支队长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局印章。对依法作出环境行政处罚决定后，仍需移送公安机关处以行政拘留的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涉嫌环境污染犯罪的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 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结案：填写《结案审批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环境违法行为处罚的； 2. 擅自改变环境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环境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 在环境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1. 窗口咨询：云南省红河州弥勒市莲花路政务服务中心二楼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窗口：0873-6136242； 2. 电话投诉：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法规科0873-6137130。 3. 信函投诉：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通讯地址：云南省红河州弥勒市温泉路中段；邮政编码：652399；电子邮箱：mlxhbj@163.com</p>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红河州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蒙自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140	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	对被检查者拒不配合检查，或者在接受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被检查者拒不配合检查，或者在接受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 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 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局领导审批； 3. 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询问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 告知并听取意见：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撰写《行政处罚决定书》送审稿，报支队长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局印章。对依法作出环境行政处罚决定后，仍需移送公安机关处以行政拘留的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涉嫌环境污染犯罪的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 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结案：填写《结案审批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环境违法行为处罚的； 2. 擅自改变环境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环境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 在环境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1. 窗口咨询：云南省红河州弥勒市莲花路政务服务中心二楼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窗口：0873-6136242； 2. 电话投诉：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法规科0873-6137130。 3. 信函投诉：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通讯地址：云南省红河州弥勒市温泉路中段；邮政编码：652399；电子邮箱：mlxhbj@163.com</p>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红河州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蒙自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141	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	对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委托他人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承担；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p>	<p>1. 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p> <p>2. 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局领导审批；</p> <p>3. 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询问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p> <p>4. 告知并听取意见：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撰写《行政处罚决定书》送审稿，报支队长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局印章。对依法作出环境行政处罚决定后，仍需移送公安机关处以行政拘留的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涉嫌环境污染犯罪的案件，移送司法机关；</p> <p>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p> <p>7. 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 结案：填写《结案审批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p> <p>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环境违法行为处罚的；</p> <p>2. 擅自改变环境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 违反法定的环境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p> <p>4.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p> <p>5. 在环境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6.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p> <p>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1. 窗口咨询：云南省红河州弥勒市莲花路政务服务中心二楼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窗口：0873-6136242；</p> <p>2. 电话投诉：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法规科0873-6137130。</p> <p>3. 信函投诉：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通讯地址：云南省红河州弥勒市温泉路中段；邮政编码：652399；电子邮箱：mlxhbj@163.com</p>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红河州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蒙自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142	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	对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委托他人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承担；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的。</p>	<p>1. 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p> <p>2. 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局领导审批；</p> <p>3. 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询问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p> <p>4. 告知并听取意见：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撰写《行政处罚决定书》送审稿，报支队长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局印章。对依法作出环境行政处罚决定后，仍需移送公安机关处以行政拘留的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涉嫌环境污染犯罪的案件，移送司法机关；</p> <p>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p> <p>7. 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 结案：填写《结案审批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p> <p>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环境违法行为处罚的；</p> <p>2. 擅自改变环境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 违反法定的环境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p> <p>4.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p> <p>5. 在环境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6.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p> <p>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1. 窗口咨询：云南省红河州弥勒市莲花路政务服务中心二楼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窗口：0873-6136242；</p> <p>2. 电话投诉：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法规科0873-6137130。</p> <p>3. 信函投诉：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通讯地址：云南省红河州弥勒市温泉路中段；邮政编码：652399；电子邮箱：mlxhbj@163.com</p>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红河州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蒙自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143	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	对未按照规定采取风险管控措施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委托他人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承担；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三）未按照规定采取风险管控措施的。</p>	<p>1. 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p> <p>2. 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局领导审批；</p> <p>3. 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询问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p> <p>4. 告知并听取意见：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撰写《行政处罚决定书》送审稿，报支队长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局印章。对依法作出环境行政处罚决定后，仍需移送公安机关处以行政拘留的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涉嫌环境污染犯罪的案件，移送司法机关；</p> <p>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p> <p>7. 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 结案：填写《结案审批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p> <p>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环境违法行为处罚的；</p> <p>2. 擅自改变环境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 违反法定的环境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p> <p>4.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p> <p>5. 在环境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6.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p> <p>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1. 窗口咨询：云南省红河州弥勒市莲花路政务服务中心二楼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窗口：0873-6136242；</p> <p>2. 电话投诉：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法规科0873-6137130。</p> <p>3. 信函投诉：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通讯地址：云南省红河州弥勒市温泉路中段；邮政编码：652399；电子邮箱：mlxhbj@163.com</p>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红河州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蒙自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144	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	对未按照规定实施修复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委托他人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承担；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四）未按照规定实施修复的。</p>	<p>1. 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p> <p>2. 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局领导审批；</p> <p>3. 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询问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p> <p>4. 告知并听取意见：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撰写《行政处罚决定书》送审稿，报支队长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局印章。对依法作出环境行政处罚决定后，仍需移送公安机关处以行政拘留的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涉嫌环境污染犯罪的案件，移送司法机关；</p> <p>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p> <p>7. 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 结案：填写《结案审批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p> <p>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环境违法行为处罚的；</p> <p>2. 擅自改变环境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 违反法定的环境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p> <p>4.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p> <p>5. 在环境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6.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p> <p>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1. 窗口咨询：云南省红河州弥勒市莲花路政务服务中心二楼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窗口：0873-6136242；</p> <p>2. 电话投诉：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法规科0873-6137130。</p> <p>3. 信函投诉：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通讯地址：云南省红河州弥勒市温泉路中段；邮政编码：652399；电子邮箱：mlxhbj@163.com</p>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红河州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蒙自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145	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	对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完成后，未另行委托有关单位对风险管控效果、修复效果进行评估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委托他人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承担；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五) 风险管控、修复活动结束后，未另行委托有关单位对风险管控效果、修复效果进行评估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 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局领导审批； 3. 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询问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 告知并听取意见：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撰写《行政处罚决定书》送审稿，报支队长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局印章。对依法作出环境行政处罚决定后，仍需移送公安机关处以行政拘留的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涉嫌环境污染犯罪的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 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结案：填写《结案审批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环境违法行为处罚的； 2. 擅自改变环境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环境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 在环境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窗口咨询：云南省红河州弥勒市莲花路政务服务中心二楼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窗口；0873-6136242； 2. 电话投诉：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法规科0873-6137130。 3. 信函投诉：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通讯地址：云南省红河州弥勒市温泉路中段；邮政编码：652399；电子邮箱：mlxhbj@163.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红河州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蒙自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46	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	对第九十四条第一款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有第三项、第四项规定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四条第二款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规定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 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局领导审批； 3. 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询问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 告知并听取意见：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撰写《行政处罚决定书》送审稿，报支队长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局印章。对依法作出环境行政处罚决定后，仍需移送公安机关处以行政拘留的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涉嫌环境污染犯罪的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 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结案：填写《结案审批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环境违法行为处罚的； 2. 擅自改变环境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环境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 在环境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窗口咨询：云南省红河州弥勒市莲花路政务服务中心二楼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窗口；0873-6136242； 2. 电话投诉：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法规科0873-6137130。 3. 信函投诉：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通讯地址：云南省红河州弥勒市温泉路中段；邮政编码：652399；电子邮箱：mlxhbj@163.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红河州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蒙自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47	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	对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未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信息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p> <p>（一）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未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信息的；</p>	<p>1. 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p> <p>2. 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局领导审批；</p> <p>3. 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询问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p> <p>4. 告知并听取意见：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撰写《行政处罚决定书》送审稿，报支队长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局印章。对依法作出环境行政处罚决定后，仍需移送公安机关处以行政拘留的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涉嫌环境污染犯罪的案件，移送司法机关；</p> <p>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p> <p>7. 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 结案：填写《结案审批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p> <p>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环境违法行为处罚的；</p> <p>2. 擅自改变环境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 违反法定的环境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p> <p>4.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p> <p>5. 在环境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6.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p> <p>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一条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未依法作出行政许可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二）对违法行为进行包庇的；（三）未依法查封、扣押的；（四）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后未予查处的；（五）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行为的。</p> <p>依照本法规定应当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而未作出的，上级主管部门可以直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2. 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p>	<p>1. 窗口咨询：云南省红河州弥勒市莲花路政务服务中心二楼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窗口：0873-6136242；</p> <p>2. 电话投诉：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法规科0873-6137130。</p> <p>3. 信函投诉：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通讯地址：云南省红河州弥勒市温泉路中段；邮政编码：652399；电子邮箱：mlxhbj@163.com</p>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红河州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蒙自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148	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	对生活垃圾处理单位未按规定安装使用监测设备、实时监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并公开污染排放数据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二）生活垃圾处理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监测设备、实时监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并公开污染排放数据的；</p>	<p>1. 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p> <p>2. 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局领导审批；</p> <p>3. 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询问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p> <p>4. 告知并听取意见：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撰写《行政处罚决定书》送审稿，报支队长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局印章。对依法作出环境行政处罚决定后，仍需移送公安机关处以行政拘留的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涉嫌环境污染犯罪的案件，移送司法机关；</p> <p>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p> <p>7. 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 结案：填写《结案审批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p> <p>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环境违法行为处罚的；</p> <p>2. 擅自改变环境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 违反法定的环境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p> <p>4.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p> <p>5. 在环境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6.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p> <p>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一条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未依法作出行政许可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二）对违法行为进行包庇的；（三）未依法查封、扣押的；（四）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后未予查处的；（五）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行为的。</p> <p>依照本法规定应当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而未作出的，上级主管部门可以直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2. 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p>	<p>1. 窗口咨询：云南省红河州弥勒市莲花路政务服务中心二楼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窗口：0873-6136242；</p> <p>2. 电话投诉：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法规科0873-6137130。</p> <p>3. 信函投诉：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通讯地址：云南省红河州弥勒市温泉路中段；邮政编码：652399；电子邮箱：mlxhbj@163.com</p>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红河州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蒙自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149	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	对将列入限期淘汰名录被淘汰的设备转让给他人使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三）将列入限期淘汰名录被淘汰的设备转让给他人使用的；	1. 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 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局领导审批； 3. 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询问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 告知并听取意见：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撰写《行政处罚决定书》送审稿，报支队长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局印章。对依法作出环境行政处罚决定后，仍需移送公安机关处以行政拘留的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涉嫌环境污染犯罪的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 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结案：填写《结案审批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环境违法行为处罚的； 2. 擅自改变环境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环境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 在环境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一条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未依法作出行政许可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二）对违法行为进行包庇的；（三）未依法查封、扣押的；（四）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后未予查处的；（五）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行为的。 依照本法规定应当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而未作出的，上级主管部门可以直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2. 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	1. 窗口咨询：云南省红河州弥勒市莲花路政务服务中心二楼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窗口：0873-6136242； 2. 电话投诉：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法规科0873-6137130。 3. 信函投诉：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通讯地址：云南省红河州弥勒市温泉路中段；邮政编码：652399；电子邮箱：mlxhbj@163.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红河州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蒙自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50	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	对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四）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的；	1. 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 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批； 3. 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 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核和委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 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 2. 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 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4.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 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 对当事人或单位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一条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未依法作出行政许可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二）对违法行为进行包庇的；（三）未依法查封、扣押的；（四）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后未予查处的；（五）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行为的。 依照本法规定应当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而未作出的，上级主管部门可以直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2. 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	1. 窗口咨询：云南省红河州弥勒市莲花路政务服务中心二楼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窗口：0873-6136242； 2. 电话投诉：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法规科0873-6137130。 3. 信函投诉：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通讯地址：云南省红河州弥勒市温泉路中段；邮政编码：652399；电子邮箱：mlxhbj@163.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红河州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蒙自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51	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	对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贮存、处置未经批准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五）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贮存、处置未经批准的；</p>	<p>1. 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 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批； 3. 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 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核和委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 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 2. 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 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4.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 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 对当事人或单位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一条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未依法作出行政许可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二）对违法行为进行包庇的；（三）未依法查封、扣押的；（四）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后未予查处的；（五）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行为的。 依照本法规定应当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而未作出的，上级主管部门可以直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2. 其他责任详见“其他责任”</p>	<p>1. 窗口咨询：云南省红河州弥勒市莲花路政务服务中心二楼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窗口：0873-6136242； 2. 电话投诉：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法规科0873-6137130。 3. 信函投诉：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通讯地址：云南省红河州弥勒市温泉路中段；邮政编码：652399；电子邮箱：mlxhbj@163.com</p>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红河州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蒙自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152	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	对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利用未报备案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六）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利用未报备案的；</p>	<p>1. 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 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批； 3. 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 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核和委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 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 2. 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 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4.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 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 对当事人或单位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一条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未依法作出行政许可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二）对违法行为进行包庇的；（三）未依法查封、扣押的；（四）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后未予查处的；（五）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行为的。 依照本法规定应当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而未作出的，上级主管部门可以直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2. 其他责任详见“其他责任”</p>	<p>1. 窗口咨询：云南省红河州弥勒市莲花路政务服务中心二楼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窗口：0873-6136242； 2. 电话投诉：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法规科0873-6137130。 3. 信函投诉：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通讯地址：云南省红河州弥勒市温泉路中段；邮政编码：652399；电子邮箱：mlxhbj@163.com</p>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红河州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蒙自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153	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	对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或者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七）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或者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	1. 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 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科室领导审批； 3. 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 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科室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 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 2. 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 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4.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 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 对当事人或单位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一条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未依法作出行政许可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二）对违法行为进行包庇的；（三）未依法查封、扣押的；（四）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后未予查处的；（五）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行为的。 依照本法规定应当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而未作出的，上级主管部门可以直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2. 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	1. 窗口咨询：云南省红河州弥勒市莲花路政务服务中心二楼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窗口：0873-6136242； 2. 电话投诉：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法规科0873-6137130。 3. 信函投诉：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通讯地址：云南省红河州弥勒市温泉路中段；邮政编码：652399；电子邮箱：mlxhbj@163.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红河州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蒙自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54	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	对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未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八）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未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	1. 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 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科室领导审批； 3. 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 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科室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 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 2. 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 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4.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 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 对当事人或单位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一条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未依法作出行政许可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二）对违法行为进行包庇的；（三）未依法查封、扣押的；（四）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后未予查处的；（五）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行为的。 依照本法规定应当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而未作出的，上级主管部门可以直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2. 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	1. 窗口咨询：云南省红河州弥勒市莲花路政务服务中心二楼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窗口：0873-6136242； 2. 电话投诉：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法规科0873-6137130。 3. 信函投诉：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通讯地址：云南省红河州弥勒市温泉路中段；邮政编码：652399；电子邮箱：mlxhbj@163.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红河州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蒙自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55	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	对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九）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 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科室领导审批； 3. 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 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科室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 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 2. 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 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4.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 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 对当事人或单位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一条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未依法作出行政许可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二）对违法行为进行包庇的；（三）未依法查封、扣押的；（四）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后未予查处的；（五）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行为的。依照本法规定应当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而未作出的，上级主管部门可以直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2. 其他责任详见“其他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窗口咨询：云南省红河州弥勒市莲花路政务服务中心二楼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窗口：0873-6136242； 2. 电话投诉：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法规科0873-6137130。 3. 信函投诉：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通讯地址：云南省红河州弥勒市温泉路中段；邮政编码：652399；电子邮箱：mlxhbj@163.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红河州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蒙自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56	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	对贮存工业固体废物未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十）贮存工业固体废物未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 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科室领导审批； 3. 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 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科室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 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 2. 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 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4.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 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 对当事人或单位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一条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未依法作出行政许可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二）对违法行为进行包庇的；（三）未依法查封、扣押的；（四）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后未予查处的；（五）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行为的。依照本法规定应当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而未作出的，上级主管部门可以直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2. 其他责任详见“其他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窗口咨询：云南省红河州弥勒市莲花路政务服务中心二楼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窗口：0873-6136242； 2. 电话投诉：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法规科0873-6137130。 3. 信函投诉：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通讯地址：云南省红河州弥勒市温泉路中段；邮政编码：652399；电子邮箱：mlxhbj@163.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红河州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蒙自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57	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	对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固体废物管理其他要求，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十一）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固体废物管理其他要求，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 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科室领导审批； 3. 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 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科室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 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 2. 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 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4.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 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 对当事人或单位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一条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未依法作出行政许可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二）对违法行为进行包庇的；（三）未依法查封、扣押的；（四）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后未予查处的；（五）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行为的。依照本法规定应当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而未作出的，上级主管部门可以直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2. 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窗口咨询：云南省红河州弥勒市莲花路政务服务中心二楼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窗口：0873-6136242； 2. 电话投诉：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法规科0873-6137130。 3. 信函投诉：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通讯地址：云南省红河州弥勒市温泉路中段；邮政编码：652399；电子邮箱：mlxhbj@163.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红河州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蒙自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58	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	对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 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科室领导审批； 3. 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 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科室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 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 2. 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 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4.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 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 对当事人或单位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一条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未依法作出行政许可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二）对违法行为进行包庇的；（三）未依法查封、扣押的；（四）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后未予查处的；（五）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行为的。依照本法规定应当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而未作出的，上级主管部门可以直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2. 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窗口咨询：云南省红河州弥勒市莲花路政务服务中心二楼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窗口：0873-6136242； 2. 电话投诉：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法规科0873-6137130。 3. 信函投诉：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通讯地址：云南省红河州弥勒市温泉路中段；邮政编码：652399；电子邮箱：mlxhbj@163.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红河州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蒙自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59	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	对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p>	<p>1. 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 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科室领导审批； 3. 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 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科室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 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 2. 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 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4.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 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 对当事人或单位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一条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未依法作出行政许可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二）对违法行为进行包庇的；（三）未依法查封、扣押的；（四）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后未予查处的；（五）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行为的。 依照本法规定应当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而未作出的，上级主管部门可以直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2. 其他责任详见“其他责任”</p>	<p>1. 窗口咨询：云南省红河州弥勒市莲花路政务服务中心二楼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窗口；0873-6136242； 2. 电话投诉：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法规科0873-6137130。 3. 信函投诉：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通讯地址：云南省红河州弥勒市温泉路中段；邮政编码：652399；电子邮箱：mlxhbj@163.com</p>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红河州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蒙自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160	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	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 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p>	<p>1. 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 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科室领导审批； 3. 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 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科室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 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 2. 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 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4.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 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 对当事人或单位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一条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未依法作出行政许可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二）对违法行为进行包庇的；（三）未依法查封、扣押的；（四）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后未予查处的；（五）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行为的。 依照本法规定应当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而未作出的，上级主管部门可以直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2. 其他责任详见“其他责任”</p>	<p>1. 窗口咨询：云南省红河州弥勒市莲花路政务服务中心二楼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窗口；0873-6136242； 2. 电话投诉：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法规科0873-6137130。 3. 信函投诉：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通讯地址：云南省红河州弥勒市温泉路中段；邮政编码：652399；电子邮箱：mlxhbj@163.com</p>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红河州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蒙自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161	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	对尾矿、煤矸石、废石等矿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停止使用后，未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规定进行封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条 尾矿、煤矸石、废石等矿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停止使用后，未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规定进行封场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 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科室领导审批； 3. 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 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科室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 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 2. 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 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4.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 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 对当事人或单位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一条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未依法作出行政许可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二）对违法行为进行包庇的；（三）未依法查封、扣押的；（四）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后未予查处的；（五）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行为的。依照本法规定应当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而未作出的，上级主管部门可以直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2. 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窗口咨询：云南省红河州弥勒市莲花路政务服务中心二楼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窗口：0873-6136242； 2. 电话投诉：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法规科0873-6137130。 3. 信函投诉：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通讯地址：云南省红河州弥勒市温泉路中段；邮政编码：652399；电子邮箱：mlxhbj@163.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红河州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蒙自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62	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	对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二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 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科室领导审批； 3. 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 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科室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 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 2. 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 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4.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 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 对当事人或单位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一条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未依法作出行政许可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二）对违法行为进行包庇的；（三）未依法查封、扣押的；（四）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后未予查处的；（五）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行为的。依照本法规定应当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而未作出的，上级主管部门可以直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2. 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窗口咨询：云南省红河州弥勒市莲花路政务服务中心二楼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窗口：0873-6136242； 2. 电话投诉：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法规科0873-6137130。 3. 信函投诉：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通讯地址：云南省红河州弥勒市温泉路中段；邮政编码：652399；电子邮箱：mlxhbj@163.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红河州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蒙自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63	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	对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或者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二）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或者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的；</p>	<p>1. 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 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科室领导审批； 3. 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 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科室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 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 2. 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 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4.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 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 对当事人或单位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一条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未依法作出行政许可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二）对违法行为进行包庇的；（三）未依法查封、扣押的；（四）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后未予查处的；（五）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行为的。 依照本法规定应当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而未作出的，上级主管部门可以直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2. 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p>	<p>1. 窗口咨询：云南省红河州弥勒市莲花路政务服务中心二楼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窗口：0873-6136242； 2. 电话投诉：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法规科0873-6137130。 3. 信函投诉：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通讯地址：云南省红河州弥勒市温泉路中段；邮政编码：652399；电子邮箱：mlxhbj@163.com</p>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红河州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蒙自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164	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	对擅自倾倒、堆放危险废物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三）擅自倾倒、堆放危险废物的；</p>	<p>1. 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 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科室领导审批； 3. 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 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科室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 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 2. 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 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4.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 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 对当事人或单位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一条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未依法作出行政许可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二）对违法行为进行包庇的；（三）未依法查封、扣押的；（四）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后未予查处的；（五）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行为的。 依照本法规定应当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而未作出的，上级主管部门可以直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2. 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p>	<p>1. 窗口咨询：云南省红河州弥勒市莲花路政务服务中心二楼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窗口：0873-6136242； 2. 电话投诉：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法规科0873-6137130。 3. 信函投诉：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通讯地址：云南省红河州弥勒市温泉路中段；邮政编码：652399；电子邮箱：mlxhbj@163.com</p>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红河州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蒙自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165	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	对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四）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经营活动的；	1. 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 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科室领导审批； 3. 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 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科室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 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 2. 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 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4.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 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 对当事人或单位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一条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未依法作出行政许可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二）对违法行为进行包庇的；（三）未依法查封、扣押的；（四）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后未予查处的；（五）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行为的。 依照本法规定应当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而未作出的，上级主管部门可以直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2. 其他责任详见“其他责任”	1. 窗口咨询：云南省红河州弥勒市莲花路政务服务中心二楼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窗口：0873-6136242； 2. 电话投诉：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法规科0873-6137130。 3. 信函投诉：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通讯地址：云南省红河州弥勒市温泉路中段；邮政编码：652399；电子邮箱：mlxhbj@163.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红河州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蒙自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66	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	对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五）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	1. 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 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科室领导审批； 3. 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 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科室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 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 2. 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 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4.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 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 对当事人或单位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一条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未依法作出行政许可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二）对违法行为进行包庇的；（三）未依法查封、扣押的；（四）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后未予查处的；（五）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行为的。 依照本法规定应当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而未作出的，上级主管部门可以直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2. 其他责任详见“其他责任”	1. 窗口咨询：云南省红河州弥勒市莲花路政务服务中心二楼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窗口：0873-6136242； 2. 电话投诉：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法规科0873-6137130。 3. 信函投诉：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通讯地址：云南省红河州弥勒市温泉路中段；邮政编码：652399；电子邮箱：mlxhbj@163.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红河州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蒙自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67	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	对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六）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	1. 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 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科室领导审批； 3. 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 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科室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 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 2. 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 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4.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 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 对当事人或单位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一条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未依法作出行政许可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二）对违法行为进行包庇的；（三）未依法查封、扣押的；（四）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后未予查处的；（五）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行为的。 依照本法规定应当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而未作出的，上级主管部门可以直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2. 其他责任详见“其他责任”	1. 窗口咨询：云南省红河州弥勒市莲花路政务服务中心二楼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窗口：0873-6136242； 2. 电话投诉：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法规科0873-6137130。 3. 信函投诉：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通讯地址：云南省红河州弥勒市温泉路中段；邮政编码：652399；电子邮箱：mlxhbj@163.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红河州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蒙自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68	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	对未经安全性处置，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具有不相容性质的危险废物的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七）未经安全性处置，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具有不相容性质的危险废物的；	1. 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 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科室领导审批； 3. 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 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科室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 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 2. 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 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4.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 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 对当事人或单位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一条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未依法作出行政许可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二）对违法行为进行包庇的；（三）未依法查封、扣押的；（四）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后未予查处的；（五）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行为的。 依照本法规定应当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而未作出的，上级主管部门可以直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2. 其他责任详见“其他责任”	1. 窗口咨询：云南省红河州弥勒市莲花路政务服务中心二楼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窗口：0873-6136242； 2. 电话投诉：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法规科0873-6137130。 3. 信函投诉：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通讯地址：云南省红河州弥勒市温泉路中段；邮政编码：652399；电子邮箱：mlxhbj@163.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红河州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蒙自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69	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	对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八）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的；</p>	<p>1. 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 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科室领导审批； 3. 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 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科室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 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 2. 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 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4.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 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 对当事人或单位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一条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未依法作出行政许可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二）对违法行为进行包庇的；（三）未依法查封、扣押的；（四）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后未予查处的；（五）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行为的。 依照本法规定应当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而未作出的，上级主管部门可以直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2. 其他责任详见“其他责任”</p>	<p>1. 窗口咨询：云南省红河州弥勒市莲花路政务服务中心二楼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窗口：0873-6136242； 2. 电话投诉：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法规科0873-6137130。 3. 信函投诉：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通讯地址：云南省红河州弥勒市温泉路中段；邮政编码：652399；电子邮箱：mlxhbj@163.com</p>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红河州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蒙自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170	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	对未经消除污染处理，将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九）未经消除污染处理，将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的；</p>	<p>1. 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 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科室领导审批； 3. 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 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科室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 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 2. 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 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4.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 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 对当事人或单位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一条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未依法作出行政许可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二）对违法行为进行包庇的；（三）未依法查封、扣押的；（四）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后未予查处的；（五）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行为的。 依照本法规定应当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而未作出的，上级主管部门可以直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2. 其他责任详见“其他责任”</p>	<p>1. 窗口咨询：云南省红河州弥勒市莲花路政务服务中心二楼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窗口：0873-6136242； 2. 电话投诉：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法规科0873-6137130。 3. 信函投诉：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通讯地址：云南省红河州弥勒市温泉路中段；邮政编码：652399；电子邮箱：mlxhbj@163.com</p>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红河州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蒙自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171	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	对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十)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科室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科室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 2.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或单位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一条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未依法作出行政许可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二)对违法行为进行包庇的;(三)未依法查封、扣押的;(四)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后未予查处的;(五)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行为的。依照本法规定应当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而未作出的,上级主管部门可以直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2.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	1.窗口咨询:云南省红河州弥勒市莲花路政务服务中心二楼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窗口:0873-6136242; 2.电话投诉: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法规科0873-6137130。 3.信函投诉: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通讯地址:云南省红河州弥勒市温泉路中段;邮政编码:652399;电子邮箱:mlxhbj@163.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红河州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蒙自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72	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	对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危险废物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十一)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危险废物的;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科室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科室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 2.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或单位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一条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未依法作出行政许可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二)对违法行为进行包庇的;(三)未依法查封、扣押的;(四)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后未予查处的;(五)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行为的。依照本法规定应当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而未作出的,上级主管部门可以直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2.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	1.窗口咨询:云南省红河州弥勒市莲花路政务服务中心二楼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窗口:0873-6136242; 2.电话投诉: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法规科0873-6137130。 3.信函投诉: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通讯地址:云南省红河州弥勒市温泉路中段;邮政编码:652399;电子邮箱:mlxhbj@163.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红河州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蒙自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73	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	对未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十二）未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p>	<p>1. 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 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科室领导审批； 3. 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 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科室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 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 2. 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 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4.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 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 对当事人或单位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一条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未依法作出行政许可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二）对违法行为进行包庇的；（三）未依法查封、扣押的；（四）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后未予查处的；（五）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行为的。 依照本法规定应当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而未作出的，上级主管部门可以直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2. 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p>	<p>1. 窗口咨询：云南省红河州弥勒市莲花路政务服务中心二楼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窗口；0873-6136242； 2. 电话投诉：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法规科0873-6137130。 3. 信函投诉：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通讯地址：云南省红河州弥勒市温泉路中段；邮政编码：652399；电子邮箱：mlxhbj@163.com</p>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红河州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蒙自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174	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	对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十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p>	<p>1. 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 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科室领导审批； 3. 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 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科室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 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 2. 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 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4.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 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 对当事人或单位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一条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未依法作出行政许可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二）对违法行为进行包庇的；（三）未依法查封、扣押的；（四）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后未予查处的；（五）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行为的。 依照本法规定应当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而未作出的，上级主管部门可以直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2. 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p>	<p>1. 窗口咨询：云南省红河州弥勒市莲花路政务服务中心二楼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窗口；0873-6136242； 2. 电话投诉：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法规科0873-6137130。 3. 信函投诉：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通讯地址：云南省红河州弥勒市温泉路中段；邮政编码：652399；电子邮箱：mlxhbj@163.com</p>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红河州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蒙自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175	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	对无许可证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四条 无许可证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 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 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科室领导审批； 3. 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 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科室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 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 2. 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 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4.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 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 对当事人或单位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一条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未依法作出行政许可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二）对违法行为进行包庇的；（三）未依法查封、扣押的；（四）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后未予查处的；（五）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行为的。 依照本法规定应当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而未作出的，上级主管部门可以直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2. 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p>	<p>1. 窗口咨询：云南省红河州弥勒市莲花路政务服务中心二楼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窗口：0873-6136242； 2. 电话投诉：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法规科0873-6137130。 3. 信函投诉：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通讯地址：云南省红河州弥勒市温泉路中段；邮政编码：652399；电子邮箱：mlxhbj@163.com</p>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红河州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蒙自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176	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	对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二款 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五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还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p>	<p>1. 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 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科室领导审批； 3. 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 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科室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 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 2. 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 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4.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 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 对当事人或单位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一条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未依法作出行政许可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二）对违法行为进行包庇的；（三）未依法查封、扣押的；（四）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后未予查处的；（五）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行为的。 依照本法规定应当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而未作出的，上级主管部门可以直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2. 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p>	<p>1. 窗口咨询：云南省红河州弥勒市莲花路政务服务中心二楼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窗口：0873-6136242； 2. 电话投诉：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法规科0873-6137130。 3. 信函投诉：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通讯地址：云南省红河州弥勒市温泉路中段；邮政编码：652399；电子邮箱：mlxhbj@163.com</p>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红河州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蒙自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177	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	对造成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造成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除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外，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照本法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造成重大或者特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还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p> <p>造成一般或者较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按照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的一倍以上三倍以下计算罚款；造成重大或者特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按照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的三倍以上五倍以下计算罚款，并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的收入百分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 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科室领导审批； 3. 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 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科室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 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 2. 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 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4.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 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 对当事人或单位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一条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未依法作出行政许可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二）对违法行为进行包庇的；（三）未依法查封、扣押的；（四）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后未予查处的；（五）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行为的。依照本法规定应当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而未作出的，上级主管部门可以直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2. 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窗口咨询：云南省红河州弥勒市莲花路政务服务中心二楼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窗口；0873-6136242； 2. 电话投诉：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法规科0873-6137130。 3. 信函投诉：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通讯地址：云南省红河州弥勒市温泉路中段；邮政编码：652399；电子邮箱：mlxhbj@163.com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红河州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蒙自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	--------------	------------------	-------------------------------------------------------------------------------------------------------------------------------------------------------------------------------------------------------------------------------------------------------------------------------------------------------	--------------------------------------------------------------------------------------------------------------------------------------------------------------------------------------------------------------------------------------------------------------------------------------------------------------------------------------------------------------------------------------------------------------------------------------------------------------------------------------------------------------------------------------------------------------------------------------------------------------	--------------------------------------------------------------------------------------------------------------------------------------------------------------------------------------------------------------------------------------------------------------------------------------------------------------------------------------------------------------------	----------------------------------------------------------------------------------------------------------------------------------------------------------------------------------------------------------------------------------------------------------------------------------------------------------------------------------------------------------------	-----------------------------------------------------------------------------------------------------------------------------------------------------------------------------------------------------------------------------------------	--------------------------------------------------------------------------------------------------------------	--